



# 國際法委員會 報告書

委員會第十七屆會

一九六五年五月三日至七月九日

大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

補編第九號(A/6009)

聯合國

# 國際法委員會

## 報告書

委員會第十七屆會

一九六五年五月三日至七月九日

大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

補編第九號(A/6009)



聯合國

一九六五年, 紐約

##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 目 次

章次	段次	頁次
第一章. 屆會之組織 .....	一至一〇	1
A. 委員及出席情形 .....	二至四	1
B. 職員 .....	五至八	1
C. 議程 .....	九至一〇	2
第二章. 條約法 .....	一一至二九	3
A. 導言 .....	一一至二九	3
B. 條約法條款草案 .....	—	5
第三章. 特種使節 .....	三〇至五〇	11
A. 導言 .....	三〇至四五	11
B. 特種使節條款草案 .....	—	12
C. 委員會之其他決議、建議及意見 .....	四六至五〇	37
第四章. 未來屆會之工作方案及組織 .....	五一至五六	40
第五章. 委員會之其他決議及結論 .....	五七至七二	41
A. 與其他機關合作 .....	五七至六三	41
B. 委員會文件之交換及分發 .....	六四	41
C. 下次會議之日期及地點 .....	六五至六六	42
D. 列席大會第二十屆會之代表 .....	六七至六八	42
E. 國際法委員會年鑑 .....	六九	42
F. 國際法研究班 .....	七〇至七二	42

## 第一章

### 屆會之組織

一、國際法委員會係依據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七四(二)並依照該決議案附件所載，嗣經修正的委員會規程而設立。委員會自一九六五年五月三日至七月九日在聯合國歐洲辦事處舉行第十七屆會第一期會議。本報告書敘述第十七屆會此一期會議之工作情形。報告書第二章載列委員會在條約法方面的工作及條文二十五條，計有總則及關於條約之締結、保留、生效及登記，舛誤之更正及保管機關之職務等規定。第三章載列委員會在特種外交方面之工作及關於特種外交專題之條文四十四條，並附評註；其中十六條前經委員會在一九六四年第十六屆會暫行通過，其餘二十八條則在本屆會通過。第四章撮述委員會未來屆會之工作方案及組織。第五章論及若干行政事項及其他事宜。

#### A. 委員及出席情形

二、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Mr. Roberto AGO (義大利)  
Mr. Gilberto AMADO (巴西)  
Mr. Milan BARTOŠ (南斯拉夫)  
Mr. Mohammed BEDJAOUI (阿爾及利亞)  
Mr. Herbert W. BRIGGS (美利堅合眾國)  
Mr. Marcel CADIEUX (加拿大)  
Mr. Erik CASTRÉN (芬蘭)  
Mr. Abdullah EL-ERIAN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Mr. Taslim O. ELIAS (奈及利亞)  
Mr. Eduardo JIMÉNEZ DE ARÉCHAGA (烏拉圭)  
Mr. Manfred LACHS (波蘭)  
劉鐸先生(中國)  
Mr. Antonio de LUNA (西班牙)  
Mr. Radhabinod PAL (印度)  
Mr. Angel M. PAREDES (厄瓜多)  
Mr. Obed PESSOU (塞內加爾)

Mr. Paul REUTER (法蘭西)  
Mr. Shabtai ROSENNE (以色列)  
Mr. José María RUDA (阿根廷)  
Mr. Abdul Hakim TABIBI (阿富汗)  
鶴岡千仞先生(日本)  
Mr. Grigory I. TUN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r. Alfred VERDROSS (奧地利)  
Sir Humphrey WALDOCK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Mr. Mustafa Kamil YASSEEN (伊拉克)

三、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五月十八日選舉 Mohammed Bedjaoui (阿爾及利亞) 補實 Mr. Victor Kanga (喀麥隆) 辭職後之遺缺。

四、除劉鐸先生外，全體委員出席委員會會議。

#### B. 職員

五、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五月三日第七七五次會議選出下列職員：

主席：Mr. Milan Bartoš  
第一副主席：Mr. Eduardo Jiménez de Aréchaga  
第二副主席：Mr. Paul Reuter  
報告員：Mr. Taslim O. Elias

六、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五月六日第七七七次會議派設起草小組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主席：Mr. Eduardo Jiménez de Aréchaga

委員：Mr. Roberto Ago; Mr. Herbert W. Briggs; Mr. Taslim O. Elias; Mr. Manfred Lachs; Mr. Paul Reuter; Mr. Grigory I. Tunkin; Sir Humphrey Waldock 及 Mr. Mustafa Kamil Yasseen。起草小組委員會審議關於特種使節之條款時，該專題報告員 Mr. Milan Bartoš 參加工作。委員會並於一九六五年

六月八日第七九七次會議指派 Mr. José María Ruda 爲小組委員會委員，又於一九六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八一一次會議加派 Mr. Shabtai Rosenne 爲委員。起草小組委員會負責擬具條款草案之英文本、法文本及西班牙文本。

七．委員會並於其第七七七次會議指派一小組委員會，研究其文件之交換及分發。小組委員會由 Mr. Roberto Ago、Mr. Manfred Lachs、Mr. Obed Pessou、Mr. Shabtai Rosenne 及 Mr. José María Ruda 組成，並向委員會提出報告書。<sup>1</sup>

八．法律顧問 Mr. Constantin A. Stavropoulos 出席一九六五年六月一日及二日舉行之第七九三次會議及第七九四次會議，並於各該次會議中代表秘書長。法律事務廳編纂司司長 Mr. Constantin A. Baguinian 於該屆會其他會議中代表秘書長並擔任委員會秘書。

<sup>1</sup> A/CN.4/L.110。

## C. 議程

九．委員會通過第十七屆會議程，項目如下：

- 一．委員會委員臨時出缺之補選(規程第十一條)。
- 二．條約法。
- 三．特種使節。
- 四．國家與政府間組織之關係。
- 五．未來屆會之組織問題。
- 六．一九六六年冬季及夏季會議之日期及地點。
- 七．與其他機關之合作。
- 八．其他事項。

一〇．委員會本屆會共舉行公開會議四十七次及不公開會議四次。此外，起草小組委員會共舉行會議十三次。所有議程項目，除國家與政府間組織之關係一項外，均經委員會審議。

## 第二章

### 條約法

#### A. 導言

##### 委員會討論經過簡述

一一.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四屆會、第十五屆會及第十六屆會曾暫行通過條約法條款草案第一篇、第二篇及第三篇，內載關於條約之締結、生效及登記的條款二十九條，關於條約之無效及終止的條款二十五條以及關於條約之適用、效力、修改及解釋的條款十九條。委員會在通過各篇條款時均依照其規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的規定，決定將各篇條款經由秘書長送請各國政府評議。

一二. 委員會第十六屆會決定於一九六五年審議獲自各國政府的評議後，依照專題報告員的建議，完成條約法草案第一篇的二讀。並盡量續讀第二篇的條文。委員會並請秘書處轉懇各國政府至遲於一九六五年一月提送關於第二篇的評議，俾便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審議。委員會還想到一九五八年所作決定，<sup>2</sup>即在某一屆會擬就初稿後隔至其後第二次屆會始行擬具最後草案，因此希望在一九六六年第十八屆會開始前能有各國政府對條約法第三篇的評議。

一三. 委員會於本屆會接有秘書處一九六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提送的一項文件，其第一卷載列各國政府之書面評議，第二卷敘述第六委員會內各代表對國際法委員會條約法條款草案第一篇及第二篇的意見(A/CN.4/175)。委員會並接有其他四國政府在上述日期以後送到的四項文件(A/CN.4/175/Add.1-4)，<sup>3</sup>備載各該政府的書面評議，此項文件所載各國政府與代表團的意見包括對條款草案的實體部分或措辭的詳細評論及建議。委員會據告，另有八國政府作答，表示在條約法現有工作階段尚無意見提出。

<sup>2</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九號(A/3859)第六十段及第六十一段。

<sup>3</sup> 提送書面評議的各國政府計有：阿富汗、澳大利亞、奧地利、緬甸、加拿大、捷克斯拉夫、丹麥、芬蘭、以色列、牙買加、日本、盧森堡、馬來西亞、荷蘭、巴基斯坦、波蘭、葡萄牙、瑞典、土耳其、烏干達、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一四. 委員會並接有：(一)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秘書長依照決議案一四五二B(十四)向大會提送“關於保留之保管辦法”的報告書(A/5687)及(二)秘書處應委員會若干委員之請所提供的關於保管辦法及秘書長依憲章第一百零二條登記條約辦法的其他資料。<sup>4</sup>

一五. 另由專題報告員提出報告書(A/CN.4/177 and Add.1-2)，內載：(一)各國政府及代表團對一九六二年及一九六三年委員會暫行通過的第一篇二十九條條文及第二篇最初三條條文逐條所提評議的摘要，及(二)參照這些評議對條款所作修訂建議。委員會於第七七六次至第八〇三次、第八一〇次至第八一六次、第八一九次及第八二〇次會議審議該報告書並重行審查第一篇二十九條條文。因缺少時間，委員會決定將專題報告員報告書內論列第二篇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的補遺貳留待下一屆會審查。

一六. 條款草案之形式。委員會察悉若干政府對條款草案最後採取的形式問題發表意見，並有兩國政府主張條約法應採取彙編形式而不應訂為公約。此問題曾經委員會於一九六一年及一九六二年第十三屆會及第十四屆會加以討論。委員會在一九六二年報告書中說明其在前一年決定修改條約法工作計劃的理由，不復採取“彙編”形式，而改為擬訂可充多邊公約底稿之用的條款草案：

“第一，為求統一法律計，闡釋性質的彙編，無論編訂多麼完善，自然不如公約之能收實效；而在現時，由於有許多新興國家在最近參加國際社會，條約法之統一實為特別急要。第二，以多邊公約編纂條約法，可使所有新興國家都有機會各憑己意直接參與擬訂該法，委員會認為，由這些國家參與編纂工作，可替條約法奠定最廣大、最穩固的基礎，故似為極有利之計。”

委員會於本屆會重行研究此問題時認為並無更改其在一九六二年所作主張的理由。正相反，委員會想到在

<sup>4</sup> 參閱 A/CN.4/SR.791，第六十一段及 A/CN.4/SR.801，第十七段至第二十段。

大會第十七屆會時，第六委員會曾於其報告書內稱，大多數代表贊成委員會將條約法訂成公約的決議。而且，委員會認為條約法的編纂工作進行已久，應以獲致最大效果為目標。因此，委員會重申一九六一年的決議，擬訂“可充公約底稿之用”的條款草案。同時，委員會注意到在其將條款修改完畢，向大會提送最後報告書時，最適宜行使規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載的職權，向大會建議對草案採取的行動。

一七. 委員會在確認其擬訂可充公約底稿之用的條款草案的決議時，注意到暫行通過並送請各國政府評議的條款草案仍有若干“彙編”成份；為符合所作決議起見，在修訂條文時應盡可能消除此種成份。委員會認為對於第一篇所載條約之締結、生效及登記各條款更需如此處理，本屆會的主要工作就是修訂這些條款。

一八. 單一公約草案. 委員會於第十四屆會、第十五屆會及第十六屆會暫行通過第一篇(締結、生效及登記)，第二篇(無效及終止)及第三篇(適用、效力、修改及解釋)，但對條款應否訂成單一公約草案或一系列有關公約問題未作決定。委員會於本屆會從事修訂全部條款草案，決定各篇所載法律規則都有相互關係，允宜編訂為單一的公約。委員會並認為條約法內某些專題雖可分別處理，但如欲將若干專題所適用的規則妥予協調，則唯有將其訂成單一的、密切配合的一套條款方能成功。是以，委員會決定在進行修訂時，應將條款草案按照單一公約形式重加編排。

一九. 條款草案之範圍. 委員會曾於第十四屆會<sup>5</sup>維持其一九五一年及一九五九年決議，即將國際組織所訂立的條約問題留待委員會草擬關於國家所訂條約的草案有更進一步的成就後再加研討。同時，委員會確認國際組織不無訂立國際協定的若干能力，而且，這類協定屬於條約法範圍之內。委員會於第一篇第一條(a)內將條款草案所用條約一詞的定義訂為“兩個以上國家或其他國際法主體間所締結……之任何國際書面協定”；委員會在此項定義的評註<sup>6</sup>內說明“其他國際法主體”一詞“旨在顧及下列各方所締結的條約：(a) 國際組織，(b) 以與國家同等地位訂立條約的教廷，及(c) 其他國際個體，諸如在某種情況下可締訂條約的叛亂團體等”。委員會在第三條內對締結條約之能力

<sup>5</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九號(A/5209)，第二十一段。

<sup>6</sup> 同上，第一條評註(八)。

擬訂規則時又於該條第三項內規定國際組織締結條約之能力。

二〇. 委員會於本屆會察悉，在暫行通過的條約法條款草案中，許多條款的措辭僅適用於國家間所締結的條約；對於國際組織所締結的條約需要另作研究，然後方能順利編訂適用於這類條約的規則。而且，委員會認為其在現階段編纂國際法的主要工作是編纂條約法的基本原則，倘條款草案明定以國家間所締結的條約為限，可使敘述這些原則更為明白與簡潔。倘就國家間所締結的條約訂成一項編纂性公約，則以後如有需要隨時可以專就國際組織所締結的條約另訂公約，作為補充。是以，基於上述理由及使條款草案的結構更能先後一致，委員會明白決定條款之範圍以國家間所締結的條約為限。此項決定以一條新條文予以表達，置於條款的開首處，其全文如下：“本條款論列國家間所締結之條約”。委員會並依此改動條款草案內關於“條約”一詞的定義並刪去第三條內關於國際組織締約能力之規定。

二一. 同時，委員會承認條款草案所載原則與國家與國際法其他主體所締結及二個以上此種國際法其他主體彼此間所締結的條約，亦頗有關係。委員會並認為必須避免條款草案以國家間所締結條約為限被解釋為否認此種其他形式條約的法律效力或對其不適用條款草案所載原則的任何可能，而這些條約依照一般國際法本應適用這些原則，與條款草案無關。是以，委員會在第二條內增加一項新規定，保證這些形式的條約的法律效力及對其適用見諸關於國家間所締結條約之條款草案的國際法有關原則。<sup>7</sup>

二二. 本屆會對條款草案之修訂，有如第一段所稱，委員會於本屆會重行研究第一篇關於條約之締結、生效及登記的二十九條條文。除了第十九段提及的修訂外，各條款均經廣為修改，俾將其中或為“彙編”所宜有而不屬公約範圍的純粹闡釋性質的成份予以刪去；遇有必要，重新擬訂，使其更明確的成為法律規則。委員會照此程序，暫時決定刪去關於條約之談判及擬訂的第五條，因其認為該條屬於闡釋性質而不是敘述一條法律規則。

二三. 委員會在一九六二年報告書內以“簡式條約”概念作為擬訂第四條(談判、擬訂、認證、簽署及批准等之權)及第十二條(批准)內某些規則的根據。但有若干政府在其評議內表示此項概念不够正確，不足

<sup>7</sup> 一九六二年通過的第二條已載有保護非書面國際協定的類似規定；此項規定並見諸第二條新案文內，惟略予擴充。



為決定適用法律規則的適當標準。委員會認為利用簡化方式締結多種條約乃是訂約辦法的一種發展，很是重要。但委員會在重行研究此問題後，對“簡式條約”概念缺乏為擬訂第四條及第十二條的規則辨明不同種類條約所必要的正確程度的看法，認為不無見地。是以，委員會決定重擬這兩條條文，對“正式條約”及“簡式條約”不作任何明確的區別。委員會並依此決定，刪去第一條第一項(b)的“簡式條約”定義。

二四．依一九六二年所擬草案，第十二條內所載關於“批准”問題的法律全憑對“正式條約”與“簡式條約”所作區別而定。因此，委員會既決定不作此種區別，就必須重擬這條條文。而且，各國政府的評議對於今日國際法內有無任何基本剩餘規則規定除非顯有相反意見，條約必須批准這一點，意見各不相同，此與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的情形相似。關於將簽署與批准看作同意承受條約拘束的行為的規則，委員會曾重行研究整個問題。有些委員曾在一九六二年主張載明一條剩餘規則，規定如無相反意思表示，就必須經過批准。其他委員則認為此種規則並不反映今日條約慣例中看到的實際情形，因為許多條約以簡式訂成，無須批准。委員會的結論是簽署是否為表示承受拘束，抑或須經批准，主要是一個意思問題；適當的處理方法祇要在一條條文內訂定簽署可認作確實表示願受拘束的條件，而在另一條內載明願受拘束須以批准、接受或贊同方式表示的條件，無須為贊成或反對應有批准方式說明任何國際法剩餘規則。委員會照此意思重擬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同時將一九六二年報告書內另一條文——第十四條——所規定的“接受”與“贊同”規則合併在第十二條內。此外，委員會並將一九六二年草案內關於簽署、草簽及待核准的簽署等各項規定重行編排，俾可刪去有關條文。委員會因此修改關於簽署、批准、接受及贊同的條文，將其實體規定併入其他條文，第十條及第十四條均予刪去。

二五．委員會曾研究條約之參加問題，這問題前經一九六二年報告書所載的第八條(條約之參加)及第九條(條約聽由其他國家參加)予以處理。各國政府的評議顯出對這兩條條文的意見有些分歧，尤其是對一般多邊條約之參加。委員會也與一九六二年一樣，對此問題的意見亦不一致，決定暫停討論第八條、第九條以及第一條內“一般多邊條約”的定義，至來年一月間的屆會再行繼續討論。鑒於此數條條文與關於加入條約之第十三條有密切關係，委員會並決定將後一條條文延至一月屆會重行研究。

二六．委員會研究的另一問題為多邊條約之保留問題。委員會察悉各國政府的評議雖詳細評論委員會的草案，但大致似都同意委員會所作解決此項困難問題的建議。是以，委員會保持其在一九六二年暫行通過的關於保留問題的條文，即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同時，委員會廣事修訂此數條的規定並重行編排，俾使其措辭簡化並顧及各國政府的建議。

二七．委員會通過的修訂案文共計二十五條。委員會在通過這些條文時注意到有些名詞問題在委員會工作的最後階段有重予研究的必要，以便確保條款草案內的用語完全一致。委員會並看到另有幾條條文或須在一九六六年作進一步的審查，使其與後來條文的規定相協調；無論如何，在一九六六年將條款草案重新編定為單一公約時必須重行考慮各條條文在公約內的次序。委員會決定在本屆會通過的條文待至第十八屆會完成條約法條款草案的工作時，仍須重加審查。

二八．鑒於上述各段提及的理由，委員會認為無須對本報告書所載案文附以詳細評註。委員會雖請專題報告員為這些條文準備評註草案，但主張延期至第十八屆會可有載入公約草案的全部條文的最後定稿時再審議評註。

二九．是以，委員會決定在本報告書內僅就本屆會修訂條款草案第一篇的部分提出上述說明，報告書所載者祇是各條修訂案文。這些案文由委員會據專題報告員的建議而通過，茲轉載如下。

## B. 條約法條款草案

### 第一篇

#### 條約之締結、生效及登記

##### 第一節：總則

##### 第〇條

##### 本條款之範圍

本條款論列國家間締結之條約。

##### 第一條

##### 用語

一．就適用本條款而言：

(甲)稱“條約”者謂國家間所締結而受國際法拘束之國際書面協定，不論其載於一項單獨文書或兩項以上相互有關之文書內，亦不論其特定名稱為何。

(乙)

[委員會刪去。]

(丙) 稱“一般多邊條約”者……

[俟委員會重行研究第八條及第九條時再作決定。]

(丁) 稱“批准”、“加入”、“接受”及“贊同”者各依本義指一國據以在國際上確定其同意受條約拘束之國際行爲。

[委員會刪去“簽署”部分。]

(戊) 稱“全權證書”者，謂一國主管當局所頒發，指派某一人員代表國家談判、議定或認證條約約文或表示國家同意受條約拘束之文書。

(己) 稱“保留”者，謂一國於簽署、批准、加入、接受或贊同條約時所作之片面聲明，不論措辭或名稱爲何，其目的在使條約中若干規定對該國適用時不生法律效果或發生不同之法律效果。

(己) (甲) 稱“當事國”者，謂同意受條約拘束及條約對其已發生效力之國家。

(己) (乙) 稱“締約國”者……

[關於此一名詞之使用及對有權就涉及條約之行爲受諮商或通知之國家所用名詞問題，委員會延至工作後期再行考慮。]

(己) (丙) 稱“國際組織”者，謂政府間之組織。

(庚)

[委員會刪去。]

二.

[本條內應否就國內法上關於國際協定之特性或分類作一規定暫緩決定。]

## 第二條

不屬本條款範圍之條約及其他國際協定

本條款雖不論列：

(甲) 國家與其他國際法主體間或此種其他國際法主體間所締結之條約；或

(乙) 非書面之國際協定，但不影響此類條約或協定之法律效力，或對其適用本條款所載而爲其在此項條款以外所應遵照之任何規則。

## 第三條

國家締結條約之能力

一. 各國皆有締結條約之能力。

二. 聯邦國家之組成各邦倘爲聯邦憲法所准許並於憲法規定之範圍內，得有締結條約之能力。

## 第三條(甲)

作為國際組織基本約章或在國際組織內擬訂之條約

本條款適用於作為國際組織基本約章或在國際組織內擬訂之條約應依照關係組織之規則。

## 第二節：國家間條約之締結

### 第四條

代表國家談判及締結條約之全權

一. 除本條第二項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員於下列情形之一下，始得視爲代表國家，談判、議定或認證條約約文或表示國家同意承受條約：

(甲) 該員出具適當之全權證書；或

(乙) 依據情況，可知關係國家有意免除全權證書。

二. 下列人員依其所任職務，無須出具全權證書，應視爲代表其國家：

(甲) 國家元首、政府首長及外交部長實施關於締結條約之一切行爲；

(乙) 使館館長談判與議定派駐國與駐在國間條約之約文；

(丙) 國家派往國際會議或派駐國際組織一機關內之代表談判與議定條約之約文。

### 第五條

條約之談判及擬訂

[委員會刪去。]

### 第六條

條約約文之議定

一. 除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外，議定條約約文應以參加草擬國家之一致同意爲之。

二. 國際會議議定條約之約文應以參加會議國家三分二多數爲之，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甲) 參加國以三分二多數決定採用另一表決規則；或

(乙) 國際組織之確定規則適用於會議之程序，並訂有不同之表決辦法。

三. 國際組織之機關議定條約約文應依照該組織確定規則所規定之表決程序爲之。

## 第七條

### 約文之認證

條約約文應依約文所載之程序或關係國家商定之程序確定爲正確作準，倘無此項程序，依下列方法爲之：

(甲) 由關係國家代表在條約約文上，或在載有約文之會議黨事文件上簽署，作待核准之簽署或草簽；或

(乙) 依照國際組織確定規則所規定之程序辦理。

## 第八條

### 條約之參加

[委員會暫緩決定。]

## 第九條

### 條約聽由其他國家參加

[委員會暫緩決定。]

## 第十條

### 草簽及待核准簽署之簽署方式

[委員會予以刪去並將其實體部分併入第十一條。]

## 第十一條

### 以簽署表示同意承受拘束

一. 於下列情形下，一國代表之簽署表示該國同意承受條約之拘束：

(甲) 條約規定簽署有此效力；

(乙) 依締約情況可知關係國家同意使簽署有此效力；

(丙) 有關國家使簽署有此效力之意思可見諸其代表所奉之全權證書或已於談判時表明。

二. 就本條第一項而言：

(甲) 草簽約文構成條約之簽署，倘依情況可知締約國有此協議；

(乙) 代表對條約作待核准之簽署倘經其本國核准，卽爲條約之正式簽署。

## 第十二條

### 以批准、接受或贊同方式表示同意 承受拘束

一. 於下列情形下，國家同意承受條約之拘束，以批准方式表示之：

(甲) 條約或國際組織之確定規則規定以批准方式表示此種同意；

(乙) 依締約情況可知關係國家商定需要批准；

(丙) 有關國家之代表簽署條約須經批准；或

(丁) 有關國家對簽署條約須經批准之意思可見諸其代表所奉之全權證書或已於談判時表明。

二. 國家同意承受條約之拘束得以接受或贊同方式表示之，其條件與批准所適用者同。

## 第十三條

### 加 入

[委員會俟其對第八條及第九條作成決定後再行定奪。]

## 第十四條

### 接受或贊同

[委員會予以刪去，並將其內容併入第十二條。]

## 第十五條

### 批准書、加入書、接受書或贊同書之 交換或交存

除條約另有規定外，批准書、加入書、接受書或贊同書依下列方式發生效力：

(甲) 由締約國互相交換；

(乙) 將文書送交存放機關；或

(丙) 依協議，通知締約國或存放機關。

## 第十六條

### 同意一部分條約及選擇不同規定

一. 以不妨礙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爲限，國家同意承受一部分條約之拘束，僅於條約許可或其他締約國同意時發生效力。

二. 國家同意承受准許選擇不同規定之條約之拘束應指明其所同意之規定始能生效。

## 第十七條

### 國家在條約生效前所負不得使條約目的不能實現之義務

於下列情形下，一國負有義務不得採取任何行動，期使擬議條約不能實現其目的：

(甲) 業已同意參與締結條約之談判，而談判已在進行中；

(乙) 業已簽署須經批准、接受或贊同之條約，至明白表示無意成爲締約國爲止；

(丙) 在條約未生效前，並以條約之生效不滯延過久爲限，業已表示同意承受條約之拘束。

## 第三節：對多邊條約提出保留

### 第十八條

#### 提具保留

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一國得於簽署、批准、加入、接受或贊同條約時，提具保留：

(甲) 條約或國際組織之確定規則禁止提出保留者；

(乙) 條約准許特定之保留而有關於保留並不在內者；

(丙) 條約對保留並無規定，而所提保留與條約目的宗旨相悖者。

### 第十九條

#### 接受及反對保留

一. 凡爲條約明示或默示許可之保留，無須其他締約國事後予以接受，但條約規定須如此辦理者，不在此限。

二. 倘自締約國之有限名額，條約之目的與宗旨以及締約之情況，可知在所有締約國間適用全部條約爲每一締約國同意承受拘束之必要條件時，保留應由全體締約國接受。

三. 除條約另有規定外，倘條約爲國際組織之基本約章，保留應由該組織之主管機關接受。

四. 凡不屬本條上述各項所稱之情形：

(甲) 保留如經另一締約國接受，則對該國而言，保留國一俟條約生效即成爲締約國；

(乙) 保留如經另一締約國反對，則條約在反對國與保留國間不生效力，但反對國有相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丙) 表示國家同意承受拘束而附以保留之行爲，一俟至少有另一表示承受條約拘束之締約國接受保留，即發生效力。

五. 就第二項與第四項而言，倘一國在接獲關於保留之通知後，或自其表示同意承受條約拘束之日起，按二者中較後之日期起算，於十二個月期間屆滿而未提出反對者，保留即認爲業經該國接受。

## 第二十條

### 關於保留之程序

一. 保留、明示接受保留及對保留提出反對，均應以書面作成，並送達其他締約國。

二. 倘保留係在議定約文或於簽署須經批准、接受或贊同之條約時作成者，必須由保留國在表示同意承受條約拘束時正式確認。遇此情形，保留應認爲在其被確認之日作成。但在保留被確認前對保留提出之反對無須經過確認。

## 第二十一條

### 保留之法律效果

一. 依照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已對另一締約國成立之保留：

(甲) 對保留國而言，在保留之範圍內，變更保留所關涉之條約條款；

(乙) 對此種其他締約國而言，在其與保留國之關係中，條約條款作同樣變更。

二. 保留在其他締約國相互間不變更條約條款。

三. 倘反對保留之任一國家同意認為條約在其本國與保留國間有效，保留所關涉之條約條款在保留之範圍內，於兩國間不適用之。

## 第二十二條

### 撤回保留

一. 除條約另有規定外，保留得隨時撤回，無須經業已接受保留之國家同意。

二. 除條約另有規定或另經議定外，保留之撤回自其他締約國收到撤回保留之通知之時起發生效力。

## 第四節：生效及登記

### 第二十三條

#### 條約之生效

一. 條約生效之方式及日期，依條約本身之規定或依議定約文之國家之協議。

二. 倘無此種規定或協議，條約一俟所有議定約文之國家同意承受條約之拘束，即行生效。

三. 除條約另有規定外，一國於條約生效後同意承受拘束，條約應自此項同意發生效力之日起對該國生效。

### 第二十四條

#### 條約暫時生效

一. 條約得於下列情形下暫時生效：

(甲) 條約本身規定在締約國批准、加入、接受或贊同前暫時生效；或

(乙) 締約國以其他方式議定。

二. 同一規則適用於一部分條約之暫時生效。

### 第二十五條

#### 條約之登記及公佈

本條款當事國所締結之條約應儘速向聯合國秘書處登記。條約之登記及公佈依照聯合國大會通過之規則辦理。

## 第二十六條

### 條約約文或正式副本舛誤之更正

一. 條約約文經認證後，倘締約國僉認約文有舛誤時，除締約國另有決定外，依下列方式更正之：

(甲) 在條約約文上作適當之更正，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在更正處草簽；

(乙) 另行製成或互換一項或數項文書，載明議定應作之更正；或

(丙) 按照原有約文所使用之同樣程序，製成條約全文之更正本。

二. 條約如設有保管機關，該機關：

(甲) 應將此項舛誤及在指定期限內倘無異議對舛誤擬作之更正通知各締約國；

(乙) 如在指定期限屆滿後，並無異議提出，應即更正約文，加以草簽，並應製成關於訂正約文之紀錄，將紀錄副本分送各締約國；

(丙) 所擬更正遇有異議時，應將異議轉知其他締約國，倘係國際組織所訂之條約，應將異議轉知該組織之主管機關。

三. 遇認證約文有兩種以上之語文，而其中顯有歧異，經議定應予更正時，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則亦適用之。

四. (甲) 除締約國另有決定外，更正約文應自始替代謬誤約文。

(乙) 對已登記條約所作之更正應通知聯合國秘書處。

五. 遇條約之正式副本上發現舛誤時，保管機關應製成一項紀錄，載明所作之訂正，並將紀錄副本分送各締約國。

## 第二十七條

### 設有保管機關之條約約文舛誤之更正

[委員會予以刪去並將其內容併入第二十六條。]

## 第二十八條

### 條約之保管機關

一. 條約以國家或國際組織為保管機關，應由締約國在條約中或以其他方式指定之。

二. 條約保管機關之職務屬國際性質；保管機關有公正執行其職務之義務。

## 第二十九條

### 保管機關之職務

一. 除條約另有規定外，保管機關之主要職責為：

(甲) 如經委託，保管條約約文之正本；

(乙) 備就約文正本之正式副本及為條約或國際組織確定規則所規定之他種語文本，並將其分送各締約國；

(丙) 收存條約之簽署及有關係約之文書及通知；

(丁) 查核簽署、文書或保留是否符合條約及本條款之規定，並於必要時將此事提請關係國注意；

(戊) 將有關係約之行爲、來文及通知轉達各締約國；

(己) 於收到或交存為條約生效所需數目之簽署，或批准書、加入書、接受書或贊同書時，通知各締約國；

(庚) 擔任本條款其他規定所訂明之職務。

二. 倘一國與保管機關間對後者職務之執行發生爭議時，保管機關應將此問題提請其他締約國或於適當時提請關係組織之主管機關注意。

## 第二十九條(甲)

### 向締約國行文及通知

如依本條款規定應向締約國行文或通知時，此項行文或通知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甲) 倘無保管機關，直接向關係國家為之；

(乙) 倘有保管機關，經由保管機關轉達關係國家。

## 第三章 特種使節

### A. 導言

#### 委員會討論經過簡述

三〇. 國際法委員會於一九五八年第十屆會通過外交往來及豁免條款草案一件。惟委員會表示該草案專論常設外交使節。國與國間之外交關係亦採其他種種方式，可統稱“特種外交”，包括巡迴使節、外交會議及為一定目的派往一國之特種使節。委員會認為此等外交方式併應研討，俾訂明有關之法律規則，故請專題報告員加以研究，向將來屆會提出報告。<sup>8</sup> 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一九五九年)決定將特種外交問題列於第十二屆會(一九六〇年)議程，作為特別研究專題。

三一. Mr. A. E. F. Sandström 經指派為專題報告員。他向第十二屆會提出報告書，委員會即以該報告書為根據，作成決議，並草擬關於特種使節規則的建議。<sup>9</sup> 委員會所擬草案頗為簡短。委員會的想法是為一般外交往來及豁免所擬訂的規則在大體上應比照適用於特種使節。委員會表示此項簡短草案應提交一九六一年春在維也納召開的外交往來及豁免會議。但委員會力言其未能對此問題作通常所作的徹底研究。基於此項理由，委員會祇將草案看作一種初步研究，其目的在於提出若干意見及建議，以供維也納會議考慮。<sup>10</sup>

三二. 大會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九四三次會議決定<sup>11</sup> 照第六委員會的建議將此項條款草案送交維也納會議，俾與外交往來及豁免條款草案一併審議。維也納會議將此問題列於議程並指派一特設小組委員會予以研究。<sup>12</sup>

<sup>8</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九號(A/3859)，第五十一段。

<sup>9</sup> 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〇年，第二卷，第一七九頁及第一八〇頁。

<sup>10</sup> 同上，第一七九頁，第三十七段。

<sup>11</sup> 決議案一五〇四(十五)。

<sup>12</sup> 小組委員會由厄瓜多、伊拉克、義大利、日本、塞內加爾、蘇聯、聯合王國、美國及南斯拉夫等國代表組成。

三三. 小組委員會鑒於條款草案祇是表示關於常設使節的規則何者適用於特種使節，何者則不適用，認為非經長期與詳細研究，不宜載於最後公約內，而此種研究又必須待至確實訂定關於常設使節的一套規則後方能進行。因此，小組委員會建議維也納會議將此問題送回大會，俾便大會向國際法委員會建議繼續研究，即參照那時已擬訂的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續加研究。會議於一九六一年四月十日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建議。<sup>13</sup>

三四. 此事經再度提送大會。大會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據第六委員會的建議，通過決議案一六八七(十六)，請國際法委員會繼續研究此問題並向大會具報。

三五. 委員會第十四屆會決定將特種使節問題列入其第十五屆會議程並請秘書處為此問題<sup>14</sup> 擬具一項工作文件。<sup>15</sup>

三六. 委員會於第十五屆會第七一二次會議指派 Mr. Milan Bartoš 為特種使節專題報告員。<sup>16</sup>

三七. 委員會於那次會議作成下列決議：

“關於此項專題的編纂方式，委員會決定專題報告員應擬具一項條款草案。這些條款應以一九六一年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的規定為根據，但專題報告員務須注意特種使節就其職務與性質而論，自成一類，與常設使節顯然有別。又特種使節條款草案究應為一九六一年維也納公約的附加議定書，或訂為單獨的公約，或採取其他適當形式，委員會認為決定的時機尚未成熟，有待專題報告員對這一點提出建議。”<sup>17</sup>

<sup>13</sup> 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三年，第二卷，文件 A/CN.4/155，第四十四段至第四十五段。

<sup>14</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九號(A/5209)，第七十六段。

<sup>15</sup> A/CN.4/155 (參閱上述附註十三)。

<sup>16</sup> 同上，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九號(A/5509)，第六十五段。

<sup>17</sup> 同上，第六十四段。

三八. 此外，委員會在同一屆會中再度考慮，研究特種使節問題應否一併研究政府出席國際會議代表之地位，並於其提送大會的常年報告書中列入下面一段：

“關於此項專題的範圍，委員們都認為依照委員會一九六〇年屆會的決定，特種使節一詞應亦將巡迴使節包括在內。<sup>18</sup> 委員會並曾於該屆會決定<sup>19</sup> 出席國際會議代表之特權與豁免不列為特種使節問題的一部分研究，因為外交會議一專題與國家與政府間組織之關係問題相關聯。在本屆會中，有人重新提起這一點，特別提到各國所召開的會議。可是，大多數委員發表意見說：在目前，專題報告員的任務規定不應及於國際會議代表問題。”<sup>20</sup>

三九. 專題報告員提出報告書<sup>21</sup> 並經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兩度審議。委員會最初在第七二三次、第七二四次及第七二五次會議審議時，僅作一般討論，並對專題報告員作一般指示，囑其繼續研究，於下一屆會提出第二次報告書。其後，委員會在第七五七次、第七五八次、第七六〇次至第七六三次及第七六八次至第七七〇次會議中審查若干條款草案並通過十六條條款，載在向大會提送的第十六屆會工作報告書內，必要時，於第十七屆會予以補充。委員會決定將此項條款送請大會及會員國政府參考。

四〇. 大會在一九六四年常會期間因當時情況關係未能討論報告書，因此未對委員會表示意見。是以，委員會祇得自其在一九六四年第十六屆會到達的地方開始，繼續此項問題的工作。

四一. 特種使節一專題列於委員會第十七屆會議程，並由專題報告員提出關於此項專題的第二次報告書。<sup>22</sup> 委員會於第八〇四次、第八〇九次、第八一七次、第八一九次及第八二〇次會議審議該報告書。

四二. 委員會審議專題報告員第二次報告書提出的全部條文，並通過草案內二十八條條文，接在第十六屆會通過的十六條條文之後。委員會請大會將第十

<sup>18</sup> 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〇年，第一卷，第五六五次會議，第二十六段。

<sup>19</sup> 同上，第二十五段。

<sup>20</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九號(A/5509)，第六十三段。

<sup>21</sup> A/CN.4/166。

<sup>22</sup> A/CN.4/179。

六屆會及第十七屆會所通過的全部條文作為一整個草案審議。

四三. 委員會擬訂此項條款草案曾設法編纂關於特種使節的現代國際法規則，所擬成的條文兼有逐漸發展與編纂國際法的成份。

四四. 委員會依照其規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的規定，決定將其所擬關於特種使節的條款草案經由秘書長送請各國政府發表意見。各國政府經請於一九六六年五月一日前提出評議。委員會如欲由其現任委員完成特種使節最後草案的擬訂工作，則此種短促期限實屬必要。

四五. 委員會決定於本章B節所載條款以外，並將其他決議、建議及意見(分載在C節內)一併分送大會及會員國政府，請予提出可以便利其今後工作的意見。

## B. 特種使節條款草案<sup>23</sup>

### 第一篇

#### 總則<sup>24</sup>

#### 第一條<sup>25</sup>

#### 特種使節之派遣

一. 國家得為執行特定任務，派遣臨時特種使節，惟須經派往國家之同意。

二. 國家間派遣或接受特種使節不以建有外交或領事關係為必要條件。

#### 評註

(一) 特種使節草案第一條與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的規定不同。不同的原因在於特種使節的任務與期間有異於常設使節。

<sup>23</sup> 第一條至第十六條係由委員會第十六屆會(一九六四年)根據專題報告員第一次報告書(A/CN.4/166)通過。該報告書所載第十六條至第三十六條未經委員會討論，由專題報告員第二次報告書(A/CN.4/179)內第十七條至第四十條予以替代。委員會第十七屆會討論上述第二次報告書並以其作為條款草案第十七條至第四十四條的根據。

<sup>24</sup> 標題於第八一九次會議通過。

<sup>25</sup> 專題報告員第一次報告書(A/CN.4/166)提出的第一條。委員會第七五七次及第七五八次會議予以討論。起草委員會所擬案文經第七六八次會議討論通過。評註於第七七二次會議通過。委員會決定在本條前應有載明定義的一條條文。



(二) 特種使節必須具備下列特徵：

(a) 特種使節必須由一國派往另一國。特種使節不能認為包括政治運動派出與某一國建立關係的使節或國家派出與一種運動建立聯繫的使節在內。倘在叛亂或內戰情形下，任何此種運動經承認是交戰團體並成為國際法的主體時，就有派遣與接受特種使節的資格。在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內(第三條第一項(甲))可以看到相同概念。

(b) 特種使節決非維持國與國間一般外交關係的使節的性質；其任務必須確切規定。但是，規定任務並不就是說嚴格限制其範圍；實際上，有些特種使節負有一般性質的廣泛任務，包括檢討關係國家間的邦交，甚至擬訂在彼此關係上所應採取的一般政策。但特種使節的任務總是明確規定的，與常設外交使節的職務不同，後者為派遣國的一般代表(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甲))。照委員會的意見，特種使節的特定任務應是就政治或技術問題代表派遣國。

(c) 除非事前答應接受，一國並無接受他國特種使節的義務。在這點上，草案是依照維也納公約第二條所載的原則，但委員會指出，對派遣常設外交使節表示同意的方式與對派遣特種使節的同意不同。就特種使節來說，同意方式通常較為變通。實際上作此種承諾通常僅以非正式協議為之；以正式條約訂明由特種使節擔任某種任務的情形較不常見；是以，特種使節的特徵之一是所表同意必須於事前就特定目的為之。

(d) 特種使節屬臨時性質。特種使節的臨時性質可由所訂任務久暫的期限或由所負的特定任務加以確定，通常在期限屆滿或任務完畢時使命便告結束。<sup>26</sup> 正規外交使節不屬此種臨時性質，因其為常設的(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二條)。但是，有特定職權範圍並與正規常設外交使節並立的常設專門使節卻不是特種使節，也無特種使節的特徵。美國派往某些國家的經濟合作與協助特派團、澳大利亞移民事宜特派團、社會主義國家的工業合作特派團以及屬於外交性質的商務特派團或代表團等就是此種常設專門使節的實例。

(三) 特種使節的派遣與接受可發生於彼此保持正式外交關係和領事關係的國家之間——這是最常有的情形——但此種關係並非必要條件。當此種關係確實存在而且正式外交使節亦在執行職務之時，如無特種使節則其所負某種任務很可能屬於通常使節的職權範圍。但有了特種使節，國家有權經由此種使節處理

<sup>26</sup> 參閱第十二條。

屬於通常使節職權範圍內的關係。委員會認為宜於強調有關國家間保有外交或領事關係並非派遣與接受特種使節的必要條件。委員會認為在沒有此種關係時，特種使節更是有用。在彼此互不承認的國家或政府之間可否利用特種使節這一問題也曾有人提出。委員會認為縱在此種情形下，特種使節還是有助於改善國家間的關係，但無須在第一條內增添這樣一項規定。

(四) 達成派遣與接受特種使節的協議的方法是另一問題。實際上，可用的方法不止一端，如：

(a) 以非正式的外交協議決定特種使節的派遣與接受；

(b) 以正式條約規定某種問題經由特種使節討論與解決；

(c) 一國提議為特定目的派遣特種使節由另一國接受此種使節，縱是默示接受亦無不可；

(d) 一方邀請他方為某一特定目的派遣特種使節，他方接受此種邀請。

(五) 如遇關係國家間並無正式外交關係——不論由於此種關係已經破裂或者由於國與國間正在進行敵對行為——派遣與接受特種使節應依照上述同樣的規則。經驗證明特種使節常可用以解決初步問題，以便建立正式外交關係。

(六) 派遣與接受特種使節並不就是說兩國必須將有關問題交給雙方所派的特種使節去解決。接受國的正規機關也可與一國為特定目的所派遣的代表團進行談判而無須另派特別使節。此二種辦法都是常用的，在第二種情形下，一方為特種使節，一方則為一個國家的一個部(或其他常設機關)。委員會認為不必在條文內提到此種概念。

(七) 事實上，還有一種情形，由派在進行談判的國家內的正規常設外交使館館長或館員組成一個似有特種使節資格的某種代表團。關於此種情形的慣例尚不足明白解答這樣是否真的成為特種使節還是常設使節的一種活動的問題。

## 第二條<sup>27</sup>

### 特種使節之任務

特種使節之任務應由派遣國與接受國協議訂定之。

<sup>27</sup> 專題報告員第一次報告書(A/CN.4/166)提出的第二條。委員會第七五八次會議加以討論。起草委員會所擬案文於第七六八次會議討論通過。評註於第七七二次會議通過。

(一) 本條條文與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之相當條文(第四條)不同。

(二) 特種使節任務的範圍與內容以協議決定之。此項協議可以第一條評註(四)內任何一種方法表示之。但在實際上，同意派遣與接受特種使節常為非正式性質，往往祇是說明使節的目的而已。關於任務的確實範圍多數要在談判時方纔明白，而且時常要視對談判各方代表所授予的全權或權力而定。

(三) 外交史上不乏特種使節任務超出其原來派遣與接受的範圍的情形。通常的解釋是此乃利用機會，任何幹練的外交家都不會錯過此種機會。此外尚有許多情形顯出參加典禮與禮儀方面的特種使節也可利用有利情況談判別的問題。特種使節辦事權力的限制通常決定於以妥適方式所授予的全權，但在實際上特種使節的越權行為有無法律效力時常要視關係政府是否接受而定。委員會雖認為此問題對國與國間關係的穩定頗為重要，但相信無須專為此事提議一條條文，並認為此問題的解決與條約法條款草案第一篇第二節(國家間條約之締結)<sup>28</sup>有密切關係。

(四) 特種使節的任務有時由先前所訂的一項條約予以規定。遇此種情形，特種使節的任務及其權力範圍都以條約為準。例如指派委員會依照某一條約為特定期間擬具貿易計劃，就是此種情形。但是，此種情形必須視為例外。正相反，在多數情形下，任務係依非正式的、特別協議來規定。

(五) 關於特種使節的任務與權力範圍另有一個問題，即有了此種使節是否侵害到派遣國派駐在他造境內的正規外交使節的職權。通常承認，縱然特種使節繼續存在，常設使節仍有權向其被派駐的締約國他造遞送本國政府的公文，尤其是關於特種使節的權力限度，如有需要，關於全部或局部撤銷所予特種使節的全權，或是關於決定中止或暫停談判等的公文；但是這些行動僅可適用於特種使節的未來行為。常設與特種使節同時存在的問題以及權力重疊問題對於特種使節的行為的效力都有重大關係。委員會若干委員主張在特種使節存在期間，其任務假定不屬於常設外交使節的職權範圍。委員會決定促請各國政府注意此點並請他們決定應否在條款定稿內就此事訂定一條規則，如需訂定，則應作何規定。

<sup>28</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九號(A/5209)，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七頁至第九頁)。

(六) 倘特種使節的工作結束或不再存在，常設外交使節的職權通常全部恢復，即使對與特種使節任務有關的事項也是如此，除非特種使節經由條約規定，對於有關國家間某些事項負有處理其關係的專職。

### 第三條<sup>29</sup>

#### 特種使節團團長、團員或職員之委派

除另有協議外，派遣國得自由委派特種使節團之團長、團員及職員。此種委派毋須接受國事前同意。

#### 評註

(一) 關於特種使節團團長，第三條條文與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四條的規則不同。常設外交使館館長的人選雖然必須獲得接受國的同意，但委派特別使節團團長通例毋須徵得同意。關於特種使節團的團員與職員，第三條規定係以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七條第一句所表示的觀念為根據：派遣國得自由委派。

(二) 委員會注意到國家的慣例是對派遣與接受特種使節表示同意通常並不含有承認其團長、團員或職員的意思。委員會不贊成實際同意接受特種使節亦包括聲明承認組成特種使節團的人員在內；委員會認為同意接受一個特種使節與同意使節團的組成人員完全是兩件事情。<sup>30</sup>

(三) 對於特種使節團團長、團員或職員，建議毋須對人選表示同意或事前徵得同意，絕不有損接受國的主權。接受國的主權與利益由第四條加以保障(經宣告為不受歡迎或不能接受的人員)。

(四) 實際上，如未經事前同意，接受國可有若干方法限制派遣國的選擇自由。可以提到的情形有下列各種：

(a) 表示同意的方式可為應派遣國的請求，於說明旅行目的後，發給簽證，或為接受關於特種使節團某一人員的到達通知。

(b) 接受國可表示其對代表團等級的願望。

(c) 實際上，關於派遣與接受特種使節的正式或非正式協議有時載有條款，特別指定組成特種使節團

<sup>29</sup> 專題報告員第一次報告書(A/CN.4/166)提出的第三條。委員會第七六〇次會議加以討論。起草委員會所擬案文於第七六八次會議討論通過。評註於第七七三次會議通過。

<sup>30</sup> 關於相反意見，參閱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〇年，第二卷，第一一二頁至第一一七頁。

的人員。遇到此種情形，非經特種使節所派往國家事前同意，派遣國不能改變使節團的成員。慣例是改派人員只要適時提出通知，對方如無任何反應就推定是無保留的接受此種通知。

(五) 有時在一項先訂協議內載明接受國必須表示同意，但這是不常有的情形。發生此種情形主要是在經由特種使節處理的問題重要而棘手，尤其是在使節團團長與團員都必須是重要政治人物的時候。

(六) 這裏有一個問題，即是否承認接受國有權依其本身同意作為接受所委派人員的條件。遇此情形，表示反對的國家有時要求就人員的選派進行磋商。該國如表示拒絕並不就是說他認為所派之人為不受歡迎，拒絕理由屬於客觀與程序方面而非對人性質，雖然，在實際上此二方面不易分開。委員會認為此非一般慣例，應以特別協議對此種情形另作規定。

(七) 實際上，事前所訂協議內並不指出特種使節團團長及團員的姓名，但有時載明他們所應有的資格。舉行某一階層的會議(例如外交部長會議或其他高級人員會議)或是使節團必須由具有特種資格的專家組成(例如水利工程師或其他專家會議)就是如此。遇到此種情形，如果團長與團員具備某種資格或擔任某種職位，特種使節團的組成便屬妥適。這樣派遣國對其特種使節團的選派與組織便受到某種限制。此種辦法雖是普遍，但委員會認為不必在第三條內訂定這樣一條規則，該條所載“除另有協議外”這句但書即可顧到此種情形。

(八) 委員會並考慮到某些國家規定軍事人員及有類似身份人員應經事前同意的慣例(與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七條末句所載規定相似)。委員會認為這條規則已不合時宜，而且並不普遍適用。

#### 第四條<sup>31</sup>

##### 經宣告為不受歡迎或不能接受之人員

一. 接受國得隨時不具解釋，通知派遣國宣告特種使節團團長或任何團員或職員為不受歡迎或不能接受之人員。

二. 遇此情形，派遣國應召回該員或終止其在使節團之職務。如派遣國拒絕履行此項義務，接受國得拒絕承認該員為特種使節團團長、團員或職員。

<sup>31</sup> 專題報告員第一次報告書(A/CN.4/166)提出的第四條。委員會第七六〇次會議加以討論。起草委員會所擬案文於第七六八次會議討論通過。評註於第七七三次會議通過。

(一) 第四條條文仿照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九條。

(二) 接受國不論已未接受使節團，必然有權隨時宣告特種使節團團長、團員或職員為不受歡迎或不能接受之人員。接受國沒有說明此項決定的義務。<sup>32</sup>

(三) 還有一層，某一人員假使已經接受國表示接受，實際上很少被宣告為不受歡迎或不能接受的人；但是委員會多數委員認為縱在此種情形下，接受國仍有權作此宣告。可是，接受國很少行使此種特權的；惟在實際上，接受國有時會經由正規外交途徑，通知派遣國說特種使節團團長或某一團員的委派雖然已經同意，可能有礙達成使節團的任務。

(四) 事實上，接受國很少行使其宣告特種使節團團長或團員為不受歡迎或不能接受人員的權利，因為此種使節團存在的期間很短而且負有特定任務。可是此種情形確會發生的。有一次，一個特種使節團團長寫給接受國部長的一封信被該國認為無禮，因此該國聲明不再與該員往來。結果，特種使節團的活動陷於癱瘓狀態，派遣國不得不召回使節團團長，另外派人接替。

(五) 倘遇特種使節舉行特定階層的會議或是使節團團長或團員必須具備某種資格而派遣國並無具備此種資格的第二個人可派時，那就必須假定，實際上不能將該有關人員宣告為不受歡迎或不能接受，唯一辦法就是中止商談，因為派遣國並無兩個以上具有必要資格的人可供選擇。舉例來說，接受國不能以派遣國外交部長被認為不受歡迎，要求更換，因為這是干涉派遣國的內政。但是，接受國倘認為拒絕商談較與他國作實際接觸為有利，似無與不願見的人保持接觸的義務。可是，此非法律問題，因此委員會決定不處理這種情形或在條文內加以規定。

#### 第五條<sup>33</sup>

##### 派遣同一特種使節至數個國家

一國得派遣同一特種使節至數個國家。遇此情形，派遣國應將派遣使節一事先行通知關係國家。任一關係國家得拒絕接受此一使節。

<sup>32</sup> 這也是國際法委員會在一九六〇年所持的意見。參閱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〇年，第二卷，第一一二頁至一一五頁及第一八〇頁。

<sup>33</sup> 專題報告員第一次報告書(A/CN.4/166)提出的第五條。委員會第七六一次會議加以討論。起草委員會所擬案文於第七六八次會議討論通過。評註於第七七三次會議通過。

(一) 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內並無類似規定。

(二) 國際法委員會於一九六〇年簡直沒有考慮過這個問題，而且在各種著述內也很少加以注意。那時大多數委員會委員都認為絕無需要為此事作出規定，前任專題報告員 Mr. Sandström 並認為此問題決不會發生。<sup>34</sup> 但 Mr. Jiménez de Aréchaga 卻在那次表示此種情形並非難得發生。他指出派遣國政府改組時會派遣特種使節至若干鄰邦訪問，而且逢到國家有大典時也是如此。<sup>35</sup> 後來經過研究後發現實際上確有派遣特種使節至數國的情形。

(三) 根據觀察慣例所得，有二種情形顯然發生指派一個特種使節團至數個國家的問題：

(a) 派遣同一特種使節團至數個國家，成員與任務都相同，而這些國家常為鄰邦或是處於同一地區內。關於政治性的使節團(例如親善訪問團)發生過國家因為使節團所派往的國家中有與其並無良好邦交者在內，便拒絕與使節團發生關係的情形。由此可見，這不僅是派遣國與接受國間的關係問題，並為特種使節團所派往國家間的關係問題。雖然這是一個政治問題，但從法律觀點來看，這無異是一項但書，即不論同時或先後派遣特種使節至數個國家，必須取得各關係國家的同意。

(b) 雖然依照嚴格的規則，派遣特種使節至所欲接觸的各國，不論是同時或先後，都是單獨委派，實際上卻有若干例外。有一種習慣就是委派所謂巡迴使節，外交禮節專家認為此舉不够禮貌——委員會也作此看法。依照此種習慣，派遣授予全權的特種使節或巡迴特使至數國訪問，或以同文的照會對數國通知擬派此種特種使節。倘所派特種使節頗為重要，一般慣例是對此種不禮貌舉動提出抗議。倘使派遣特種使節是為獲得關於未來技術談判的資料，那就不計較這點，但可提到此種特種使節被視為屬於具有一般代表權力的旅行商務人員一類。對於此種委派所謂巡迴使節的慣例與授權進行談判，以締結並非與一般國家有關的多邊公約的特種使節必須加以區別。就後一種情形而論，特種使節的全權可能是憑一紙文書派往所有締結此項公約的國家(例如保加利亞、希臘及南斯拉夫三國為解決與共同邊界有關的若干問題而進行的談判)。

<sup>34</sup> 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〇年，第二卷，第一〇九頁及第一八〇頁。

<sup>35</sup> 同上，第一一六頁。

(四) 還一點必須提及，實際上，上面(三)(a)所稱那種特種使節雖在原則上已被接受，有時會因其對所訪第一個國家的代表在談判時所採取的立場而被請勿與所欲前往的另一特定國家進行商談。遇到宣佈特種使節答應給第一國某種便利而不合第二國的利益時最易發生此種情形。後者將認為待議的問題已受妨礙，因此宣告此種特種使節雖然已經由他接受，但已無意義。這與宣告使節團團長或團員為不受歡迎的情形不同，因為在此種情形下拒絕接受他們並非為了他們主觀的素質而是為了特種使節的行動及派遣國所採的立場造成的客觀政治情勢。這就如同一種外交關係的限制，僅由接受國撤銷其對接受特種使節所表示的同意來表達。派遣同一使節至數國的慣例所造成的微妙情勢於此可以明白看到。

(五) 委員會認為遇此情形，派遣國應將派遣此種特種使節至一國以上的意向事前通知關係國家。此種事前通知是需要的，以便有相當時候將特種使節的任務及其行程通知關係國家。為了使關係國家能夠先期決定是否接受此種擬予派遣的特種使節，這種消息是認為必要的。委員會強調，由是通知的國家祇有權對接受特種使節與否表示主張，不得要求此種使節不可派往另一國家。

## 第六條<sup>36</sup>

### 特種使節團之組成

一. 特種使節團得僅由代表一人或由派有團長及團員之代表團組成之。

二. 特種使節團得包括外交職員、行政及技術職員及事務職員。

三. 關於特種使節團之構成人數如另無明確協議，接受國得酌量情況以及該使節團之任務與需要，要求該使節團構成人數不超過該國認為合理及正常之限度。

### 評註

(一) 委員會所通過的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的規定係以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一條(丙)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為根據。第六條第一項反映出特種使節制度的特徵。

<sup>36</sup> 專題報告員第一次報告書(A/CN.4/166)提出的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四項。委員會第七六一次會議加以討論。起草委員會所擬案文於委員會第七六八次會議討論通過。評註於第七七三次會通過。

(二) 實際上，特種使節團得由一人或數人組成之。倘特種使節團僅派有一人，則成爲特派代表，即委員會在第六條內所稱的“代表”。倘使節團派有二人，則由派遣國決定以何人爲首席代表或第一代表。倘特種使節團有三人以上，實際上所適用的規則是必須指定一人爲團長(代表團主席)。

(三) 依照一般慣例，代表團內的優先地位由派遣國排定後通知接受國，或按照對多邊會議通常採用的方式予以公布。嗣後非經通知接受國正式更正，代表們依其在派遣國體制上的階級及個別代表的官銜或職務都不能作爲法律上理由准許對通知名單內排定的優先次序作任何自動變更。但依照國際慣例，內閣閣員較其他官員爲優先，代表團團長的外交階級決不可低於代表團團員；惟此種習慣並非在任何情形下均經遵辦，而且也不是非依從不可，故未在條文內加以反映。

(四) 實際上，一個特種使節團在團長以外尙可有副團長，其他有職銜的團員及其代理人員。委員會認爲特種使節團的組成與團員的職銜完全是派遣國權力範圍內的事，當事國對於此事如無協議，並無任何國際規則加以規定。因此，委員會認爲不必在條文內對此事訂定規則。

(五) 特種使節團不論是僅由一個代表或由一個代表團組成，都可隨帶必要的職員。委員會同意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一條(丙)所稱的職員，但指出特種使節團的職員常時包括某一類人員，例如顧問及專家。委員會認爲這些人員都列在外交職員一類內。

(六) 實際上，縱然是特種使節團也會發生限制構成人數問題。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十一條載有關於常設使節的規則，委員會建議的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便是以該條規則爲根據。

(七) 關於限制特種使節團的構成人數，不僅要注意到一般規則，還要顧到實際上發生的某種情形。關於這點：

(a) 接受國通常會通知派遣國希望限制特種使節團的人數，因爲接受國對例如住屋、交通及其他便利的供應能力有限。

(b) 實際上，較不常見的情形是以設立或接受特種使節團的協議來限制使節團的人數；有時此項協議指定團員的最低人數(聯合會議)，甚至規定使節團應由具有一定資格的團員組成(通常視所處理問題而定)。

(c) 關於使節團的人數問題，還要注意到“階級對稱”慣例。在初步商談派遣與接受使節時，通常要指定特種使節團團長及團員的階級地位，以便對方照樣採取行動免得有任何懸殊情形。代表倘由階級較低的人來接待，可能被認爲侮辱代表的國家。但是，這是一個禮儀問題而非法律問題。

## 第七條<sup>37</sup>

### 代表特種使節團採取行動之權力

一. 特種使節團團長通常爲唯一有權代表使節團採取行動及向接受國致送公文之人。接受國通常亦應向使節團團長致送公文。

二. 特種使節團團員得由派遣國或使節團團長授權，於團長不能執行職務時接替團長，或代表使節團辦理特定事務。

### 評註

(一) 第七條並非直接從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得來。該條文係根據現代國際慣例擬成。

(二) 從法律觀點而論，主要問題是確定關於代表特種使節團採取行動的權力的規則。通常唯有特種使節團團長有權代表使節團採取行動及對接受國致送公文。委員會強調“通常”二字，因爲當事國可能規定由團長以外的人代表特種使節團採取行動。但是此種可能情形實是例外。<sup>38</sup>

(三) 特種使節團團長。前條評註內已經說明，倘使節團由三人以上組成，通例是必須有一團長。倘使節團僅有二人，則由派遣國決定其中一人應否稱爲第一代表或特種使節團團長。不論他的名義爲第一代表或使節團團長，接受國認他是特種使節團團長，與他作公事往來並收受他代表特種使節團所作的聲明。因此，使節團有無團長實是一個重要問題，儘管國際法委員會在一九六〇年未加考慮。在另一方面，Mr. Jiménez de Aréchaga 認爲實際上特種使節團是有團長的，但未進一步詳論此問題。<sup>39</sup> 照委員會在第十六屆

<sup>37</sup> 專題報告員第一次報告書(A/CN.4/166)提出的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委員會於第七六一次會議加以討論。起草委員會所擬案文列爲第六條 A，於第七六八次會議討論通過。評議於第七七三次會議通過。

<sup>38</sup> 參閱本評註(四)至(十一)。

<sup>39</sup> 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〇年，第二卷，第一一六頁及第一七九頁至第一八〇頁。

會發表的意見，從法律立場來看，委派特種使節團團長一事確是重要的。

(四) 委員會在第七條第一項內僅作一種假定，即特種使節團團長係可作任何必要授權的人，但派遣國此外尚可授權特種使節團團員，給他們代表使節團行事的全權。實際上，還有特種使節團團員在集體國書下對執行特種使節團任務同為權力相等的代表的情形。但是，此種慣例並不一致。有些國家主張在發給特種使節團國書上首先提到的一人便是該團團長。其他國家，特別是派遣代表團的國家主張此種代表團的團員一律權力平等。由代表各政黨的聯合政府人員或議會議員組成的使節團就是一個常見的例子。主張全體同等階級觀念的人辯稱代表團的組成表示各團員的共同見地與平等地位。惟慣例並不一致。

(五) 實例上，還有代表特種使節團行動的權力操在掌握集體權力的(集體代表使節團採取行動的團長及若干團員)或補助權力的(於使節團團長不能執行職務或經其授權，代表使節團採取行動的團員)若干團員手中的實例。委員會認為此種例外情形不屬正常慣例範圍，係由派遣國的慣例來決定，因此不必在條文內對此種情形訂定規則。

(六) 委員會未在第七條內論及給予特種使節團權力的限制問題。此問題由一般規則予以規定。

(七) 特種使節團副團長。在論及特種使節團的組成時，據說有時還委派一個副團長。副團長的職務可自指派其為副團長的派遣國機關即係指派使節團團長的機關這一點看出來，根據常例，不論何時何地，如使節團團長不在、不能執行職務或被召回時(遇後一種情形；直到將新團長的任命通知他方為止)，副團長(實際上常稱作代表團副主席)毋須特別任命為特種使節團團長，即可採取行動。自國際觀點來說，副團長在特種使節團的階級被認為僅次於團長。但副團長對其代表團所接觸的他國代表團團員並不居於優先地位。他的副團長地位只有在他代理團長時纔有效。第七條第二項論及特種使節團副團長的職位。

(八) 自技術觀點言，特種使節團團員如經團長本人指定為其副手(即使節團行政官)在事實上不能認為副團長。但委員會對這兩種副團長不加區別，認他們具有同樣地位。

(九) 特種使節團的臨時代辦。特種使節團到達時，團長或副團長未隨來——即使節團先行到達——的情形是常有的，因為在團長或副團長到達前必須先

事接洽並處理事務。有時在使節團進行工作時，團長和副團長可能都不在。遇此情形，如經使節團團長指定，團員一人臨時負起團長的職責，代表團長行事。國際法委員會前於一九六〇年對此問題未作研究，亦未建議關於臨時代辦的外交法規則應就這點適用於特種使節。<sup>40</sup>

(一〇) 使節團團員經指派為臨時代辦時，實際規則是由派遣國正規外交使節就擔任此項職務者的委派提送通知。遇到使節團團長被“悄然”召回或是突然離職(常有因回國請示而一時不返任的情形)或是使節團達到目的地而團長不隨來，亦未經團長對推定代辦作書面授權時，常有此種情形。委員會認為此種人員的地位相當於代理團長，並規定派遣國或特種使節團團長都可給以執行職務的權力。

(一一) 特種使節團如處理複雜任務，實際上常對使節團若干團員或職員給予代表該團辦理某種特定任務的權力。委員會認為自法律觀點來說，此種慣例頗為重要，故在條文內訂定關於此事的規則(第二項之末)。

(一二) 委員會主張，凡適用於特種使節團團長的規則亦適用於第六條稱為“代表”的單一代表。

## 第八條<sup>41</sup>

### 通知

一. 派遣國應將下列各項通知接受國：

(甲) 特種使節團及其職員之組成，及以後之變更；

(乙) 此種人員之到達及最後離境，及其在使節團中職務之終止；

(丙) 任何隨同使節團團長或團員或使節團職員之人之到達及最後離境；

(丁) 僱用居留接受國之人為使節團團員，或為使節團團長、團員或職員之私人僕役時，其僱用及解僱。

二. 倘特種使節團業已開始工作，前項所稱通知得由特種使節團團長或由團長指定之團員或職員為之。

<sup>40</sup> 同上，第一一〇頁及第一七九頁至第一八〇頁，專題報告員 Mr. Sandström 甚至說此與特種使節無關係。

<sup>41</sup> 專題報告員第一次報告書(A/CN.4/166)提出的第七條。委員會於第七六二次會議加以討論。起草委員會所擬案文於第七六八次會議討論通過。評註於第七七三次會議通過。

(一) 第八條係依照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並按特種使節制度的特徵加以更改。

(二) 就特種使節團而言，也發生派遣國應就特種使節團的組成及其團長、團員及職員之到達與離境提送通知的程度問題。國際法委員會早在一九六〇年就主張在這一方面，關於常設外交使節的一般通知規則對特種使節亦然有效。<sup>42</sup>

(三) 但在實際上，此種通知與常設外交使節所作者並不相同。第一，關於特種使節團組成所作通知，通常分兩個階段為之。第一階段是初步通知，即到達通知。就特種使節團之組成作初步通知應包括關於到達使節團的人員的簡明資料，此種資料並應適時送出，俾便接受國主管當局(以及代表該國與使節團接觸的人)獲得通知。實際上，初步通知可向接受國外交部長或派在派遣國的常設使節送出。第二階段是經由外交途徑提出的正式通知，即經由派在接受國的常設使節(實際上，僅於派遣國在接受國內並無常設使節及派遣國委託保護其利益的第三國在接受國內亦無使節時方由特種使節團自行直接提送通知)。委員會在條文內未表示此二種通知階段，僅規定派遣國有通知義務而已。

(四) 是以，關於特種使節團的組成與到達的通知，實際上有若干特別規則。這種規則是因需要以不同於常設使節所用方式對接受國作通知而產生的。國際法委員會在一九六〇年並未提到此種事實。

(五) 在另一方面，特種使節團離境時通常並不另行通知。因為假定一俟任務完畢，使節團便要離開接受國。但習慣上，特種使節團團長及團員在進行工作時或在任務結束時，將他們離境的日期、時間以及所擬使用的交通工具口頭通知與他們接觸的接受國代表。委員會主張即使在此種情形下仍應提送正式通知。

(六) 另一問題是特種使節團團長或團員在正式任務結束而簽證依然有效時繼續留在接受國境內，應否就其繼續逗留提出通知。關於此問題意見紛歧，其答案要視接受國對外國僑民的一般法律而定。但如有此種延長逗留情事，則何時應由因公逗留改為私人逗留尚成問題。為禮貌關係，應對此種情形略予優容。委員會認為不必在條文內規定此事。

<sup>42</sup> 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〇年，第二卷，第一一三頁及第一七九頁至第一八〇頁。

(七) 特種使節團就地僱用輔助職員的權利實際上限於僱用並無外交身份或專家地位的輔助職員，僅為擔任純粹技術工作的人(例如司機)及服務員。實際上適用的規則是接受國應保證供應此種服務，因為特種使節團常須賴以執行職務。國際法委員會在一九六〇年傾向於對特種使節團供應此種服務應視為其所享一般特權的一部分的主張。但接受國應有關於特種使節團就地僱用人員的資料，而且委員會認為使節團應向接受國當局經常通知關於此種職員的僱用及解僱情形，雖然所有這些僱用都與特種使節團本身一樣，為期不久。

(八) 為使通知簡便起見，特種使節團一俟開始執行職務，便可直接提送通知，不必經由常設外交使節。委員會認為此種習慣頗為合理，故在第八條第二項內訂定此種規則。

### 第九條<sup>43</sup>

#### 關於優先地位之一般規則

一. 除另有協議外，遇有兩個以上特種使節團因為執行共同任務而集會時，特種使節團團長之優先地位應按照國名字母次序定之。

二. 關於特種使節團團員及職員之優先地位，應通知接受國之主管機關。

### 評註

(一) 特種使節團團長彼此間的優先地位問題僅在數個使節團集會或兩個使節團在第三國境內會見時發生。關於常設外交使館館長優先地位規則事實上並不適用。委員會認為特種使節團團長優先地位不應依照維也納公約的規定，該公約所作規定係依呈遞國書的先後或常設使館館長到職日期及館長等級為根據，而這些制度都與特種使節團無關。

(二) 特種使節團會見接受國之代表團或機關時不發生等級問題。實際適用的是禮貌上的規則。接受國機關或代表團向外國特種使節團問候，而使節團則向東道國致敬，談不上真正所謂優先地位問題。委員會認為有了禮貌方面的規則就足够了，所以未在條文內對此種情形加以規定。

<sup>43</sup> 專題報告員第一次報告書(A/CN.4/166)所提出的第八條。委員會於第七六二次會議加以討論。起草委員會所擬案文於第七六八次會議討論通過。評註於第七七三次會議通過。

(三) 委員會認為倘訂立規則規定特種使節團團長的優先地位應按其官銜照常設使館館長等級的一般規則所派定的外交官等級來確定，那是不對的。

(四) 尤其重要的是許多特種外交使節團團長並無外交官階級，而且擔任團長的人其地位常高出於所有等級的外交官。有些國家在本國法及慣例上專為此種情形作出規定，對內閣閣員的部長及其他若干高級官員給予優先地位。

(五) 委員會要強調，第九條所載規則對負有禮節或儀式方面職務的各種使節團無效。這問題在第十條內加以規定。

(六) 委員會認為特種使節團團長的階級應依下列考慮定之。就專屬禮節方面的外交來說，特種使節團團長雖仍分為外交等級(例如特派大使，特派使節)，現行慣例是不給他們任何特別外交頭銜。所有特種使節團團長都是代表他們的國家，依照國家平等原則，彼此一律平等。

(七) 國際法委員會在一九六〇年並未處理此問題，但委員會於一九六一年討論時，Mr. Jiménez de Aréchaga 主張關於使館館長等級的規則同樣適用於特種使節，而且他的此種結論並不限於禮節方面的使節。<sup>44</sup>

(八) 自聯合國成立以來，在國家關係上發展的慣例，除了對禮節方面的使節外，不問特種使節團團長依其階級所作等級的劃分。

(九) 關於特種使節團團長彼此間的優先地位問題有兩種主張。依第一種主張，特種使節團根本不發生階級問題。這是從一八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維也納條例第三條所定的法律規則而來的。這條規則規定特種使節團的外交代表不因此種事實而享有更高的等級。Genet<sup>45</sup> 從這種規則推斷他們不因所負使命便具有特種階級，雖然他們確有外交地位。但 Satow<sup>46</sup> 的意見則不相同。特種使節團團長的階級雖不能照常設外交使館館長的同樣次序排列，但確有可據以決定他們優先地位的一種次序。據 Satow 說這是一種彼此間的次序。這是以他們的實際外交階級為根據；在他們擔任同樣職務時，彼此間的優先地位根據他們呈遞國書或全權證書的先後來決定。

<sup>44</sup> 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〇年，第二卷，第一一六頁。

<sup>45</sup> Raoul Genet, 外交及外交權利論，巴黎，一九三一年，第一卷，第八六頁。

<sup>46</sup> Sir Ernest Satow, 外交慣例指南，第四版，倫敦，一九五七年，第四一頁。

<sup>47</sup> 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〇年，第二卷，第一〇九頁。

(一〇) 國際法委員會專題報告員 Mr. A. E. F. Sandström 在其一九六〇年提案<sup>47</sup> 內主張，依照維也納條例，特種使節雖在階級上並不較高，但特種使節團——至少是禮節方面的使節團——的團長在彼此間應依呈遞國書的先後來排定優先次序。他在報告書序言部分內雖作此主張，但在主要提案內(任擇條款一，第十條及任擇條款二，第三條)列入一項反面規則，即特種使節團團長不應僅憑此種地位便享有更高的等級。

(一一) Mr. Sandström 以階級是由外交官身份或外交職類加以規定的想法作為出發點。因此，他對外交使節，視為外交性質的使節及並非外交性質的技術使節加以區別。

(一二) 首先委員會在第十六屆會認為如謂擔任政治性特種外交使節團團長的人必然是一位外交官並有外交階級，那是不正確的看法。此種使節團可由他人充當團長，因此，外交階級就不是很可靠的標準。一個國家高級官員(例如內閣閣員)何以一定要低於一個有大使職銜的人？此與目前外交職務概念不符。在另一方面，各將有外交階級的使節團團長按其職銜(例如大使及全權公使)分等也認為是錯誤的。他們都是外交使節團團長，都有代表其主權國家的同樣權力，而且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二條，各國都享有主權平等之權。這就可見，彼此間的優先地位，至少就法律上的待遇來說(這不影響對特種使節團團長的禮貌)不能取決於外交階級。

(一三) 第二，委員會不採取對所謂技術使節團適用不同原則的意見。今日此種使節團常由職業外交官充任團長，而且每一個技術使節團的任務都有一些政治及代表成份。

(一四) 優先地位也不能依特種使節團團長呈遞國書的次序來確定。特種使節會議多數是假定他們同時到達，而且事實也是如此，<sup>48</sup> 個別禮節上的呈遞國書實是極少有的情形。因此，呈遞國書日期在實際上亦無關緊要。

(一五) 特種使節團團長的優先地位對各團長彼此關係上的影響很有限，僅在舉行多邊會議或不將接受國計入，在二三個國家進行商談時纔重要。特種使節單與接受國代表接觸，不發生優先地位問題。在禮貌上，東道國接待賓客應該很體諒，而後者亦應同樣對待其主人。

<sup>48</sup> Jiménez de Aréchaga 如此主張；參閱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〇年，第二卷，第一一六頁，第十三段。



(一六) 委員會認為，由於外交性質的概念已有改變，尤其是外交專屬代表性質的理論已經放棄，代之以職務理論<sup>49</sup> 又因接受了國家主權平等的原則，關於特種使節團團長優先地位的法律規則已經全部改變。維也納條例(一八一五年)的原則已不再適用。又不能以類推方法，從規定常設使節優先地位的規則中推演出一般原則。基於此種理由，確定特種使節團團長優先地位的自動方法就愈用愈廣，即將代表及代表團依參加國國名的字母次序而分等。因國名在各國文字上頗不相同，習慣是說明分等所根據的文字。<sup>50</sup> 這是足以代替以階級為準的一種次序的唯一程序，而且同時保證適用國家主權平等的規則。<sup>51</sup>

(一七) 國際法委員會未考慮特種使節團內部優先地位問題。委員會認為各國必須自行決定特種使節團團員在團內的優先地位次序，而且這只是一個體制問題，關於各團員的優先地位次序由特種使節團團長直接通知接受國或經由常設外交使節均無不可。此項規則載於第九條第二項內。

(一八) 委員會並認為確定不同使節團團員間的優先地位次序，或是確定此種團員與常設外交使館館員間或與接受國行政官員間的優先地位次序，也沒有普遍的法律規則。

(一九) 特種使節團於對其工作無關的第三國境內開會是常有的事情。遇此種情形，特種使節團團長的優先地位或是使節團本身的優先地位必須確定，這對於接受國頗為重要，免得它以東道國身份陷於左右為難或依其主觀考慮來決定他們的優先地位。

(二〇) 關於依照國名字母次序決定特種使節團優先地位次序問題，必須簡單表示一些意見。目前在聯合國及所有專門機關內，常例是依照國家主權平等原則，採用此種方法。委員會雖承認此乃最正確的方法，但認為此種常例無須嚴格解釋為必須按照國名在某種文字內的字母次序——例如英文字母的次序。有

<sup>49</sup> 此種職務與代表性質的重疊由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序言第四段及第三條予以確認。

<sup>50</sup> Mr. Sandström 亦以此種方法處理特派外交人員參加會議問題(第二章，第六條)。

<sup>51</sup> 為了使此種辦法更能符合平等原則起見，現在常用抽籤方法，第一個抽出的國名字母即作為每次專用字母次序的開始。在聯合國會議及由聯合國主持的會議中，會議開始時即以抽籤方法決定各參加國於會議期間的席次，遇唱名表決亦利用此種方法。

些專家提到一種可能途徑，即採用同一方法，但依接受國正式外交官銜名錄所用的國名字母次序。要點是所適用的制度必須客觀並符合國家主權平等的原則。因此，委員會採取國名字母次序的原則。關於究應採取聯合國所用或接受國正式外交官銜名錄所訂次序的問題，委員會委員的意見不一。

(二一) 委員會認為本條內關於特種使節團團長的一切規定亦應適用於單一代表。

## 第十條<sup>52</sup>

### 特種典禮及儀式使節之優先地位

兩個以上特種使節相會於舉行典禮或儀式之時，其優先地位應依接受國之有效禮儀規則定之。

#### 評註

(一) 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僅就常設外交使節作規定而未論及特種使節或外交典禮及儀式之使節，實際上，在建立派有常駐代表的外交關係後仍有此種使節，而且至今依然未改。

(二) 委員會注意到關於特種典禮及儀式使節的規則各國都不相同。問題是應否在不同的習慣中加以選擇或是採用實際上普遍適用的一項規則，即遇到舉行典禮或儀式，接受國有權對於在其境內聚會之特種使節決定他們的優先地位。委員會贊成第二種辦法。

(三) 實際所有不同習慣包括下列各種：

(a) 參加典禮時，國家代表通常都有特派全權大使的職銜。即使是正式委派的大使在奉派代表本國參加典禮時也給予特派大使頭銜。這是認為一種國際禮貌。

(b) 依照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條例第三條的確定解釋，縱然是對此等大使亦主張適用在時間上居先這項規則，他們的優先地位應依呈遞專為此事所頒國書的先後次序而定。但在實際上，這項規則幾乎無法實施。大不列顛國王喬治六世的國喪就是一例。許多特別使節由於缺少時間無法在舉行葬禮前向新女王呈遞國書，甚至連副本也來不及呈遞。而且有好幾個使節同時到達倫敦，因此，按照到達先後來決定優先地

<sup>52</sup> 專題報告員第一次報告書(A/CN.4/166)提出的第九條。委員會於第七六二次會議加以討論。起草委員會所擬案文於第七六八次會議討論通過。評註於第七七三次會議通過。

位的規則也不能適用。爲了這種理由，有人主張最好另找一個較爲客觀而且更接近國家主權平等原則的標準，一面保持特種使節團團長的等級劃分。

(c) 派遣階級高於大使的特別代表參加典禮的實例日益增多。有些國家認爲給以特派大使頭銜就是降低他們的地位，因爲大家逐漸承認政府首長及部長較一切官員爲高，包括大使在內。實際上，許多國家的國內法都規定此等官員絕對較外交官爲優先。

(d) 可是，不屬上述(a)項所稱各類的人也可派作特派大使，但不給他們外交職銜，因爲他們不需要。他們常是憑其本身地位就很重要。對於他們這種情形究應適用何種規則，實際上不很確定。有一派主張不贊成此種人的優先地位也要高於特派大使；有些人贊成主張此種觀點的理由，其根據是派遣此種使節的國家如欲特種使節團團長及其本身都享有優惠，那就應該派他爲特派大使。倘在優先地位方面有何損失，那是派遣國咎由自取。

(e) 遇到此種情形，特種使節團團長的外交地位按照特定情形決定，而不問所謂實際上的外交階級。在某種場合，對不是職業外交官的人或是屬於第二級的常設使館館長給以特派大使頭銜是常有的事。此種事實必須在專爲參加典禮或儀式所發的國書內明白提及。

(f) 專爲參加此種特定儀式頒發特種國書乃是通常的慣例。國書的格式與常任大使的一樣，必須妥善適當，但其措辭則與後者不同，因爲使節的任務純以參加某一典禮或儀式爲限。發給此種國書被認爲一種國際禮貌，因此，常設外交使館館長也當然要有此種特別國書。

(g) 關於參加典禮及儀式的特種使節團團長與經常派駐舉行典禮國政府的使館館長彼此間的階級問題因法律規則並不確定，引起重大困難。依照英國宮廷的禮儀說明，特種使節團團長應居優先，常設外交使館的大使級館長緊接在他們之下，除非館長本身對有關場合兼有雙重身份。此種解決顯然正確，而且按照儀式性質非此不可，否則派遣特種使節就全無意義。

(h) 屬於典禮或儀式性質的特種使節團倘其團員經指定爲地位相等而且發給參加有關典禮或儀式的集體國書，此種情形應如何處理就不很清楚。第七條評註(四)內已說明，關於此事的慣例並不一致。

(四) 委員會若干委員認爲委員會雖一致決議接受第十條所訂的規則，仍請將專題報告員原來提出的條文載於本報告書內，俾供參考。<sup>53</sup> 條文如下：

“一、兩個以上特種使節相會於舉行儀式或典禮之際(例如婚禮、命名、加冕、元首就職及葬禮等)，使節團團長間之優先地位應依使節團各團長外交職銜所屬之等級並在各等級內按國名字母之次序定之。

“二、國家元首、統治者之家屬、議會主席及身爲內閣閣員之部長，代表特種階級，其優先地位高於大使級。

“三、特種使節團團長倘無大使或全權公使階級並不屬本條第二項所稱之種類，不問其所擔任之職務爲何，應構成一特別類，位於具有全權公使階級之特種使節團團長一類之後。

“四、就本條之適用而言，用以決定優先地位之外交職銜，除第二項所稱之人員外，應以所發參加典禮或儀式之證書內載明者爲準。

“五、常設使館館長除非呈遞專爲此種目的頒發之證書，不得認爲參加典禮或儀式之特種使節團團長。

“六、特種典禮及儀式使節團職員之階級應依使節團團長之階級定之。

“七、特種使節團團長在參加與其所負儀式或禮儀職務有關之典禮時，其優先地位應高於常設使館館長。”

此項案文曾提送給委員會，但委員會未作詳細審議，因其已在原則上決定對此事僅予提及而不作具體規定。

## 第十一條<sup>54</sup>

### 特種使節職務之開始

特種使節之職務應於使節團與接受國適當機關取得正式聯絡後立即開始。使節團開始工作不決定於常設外交使節之引見或國書或全權證書之呈遞。

#### 評註

(一) 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對於常設外交使館之開始工作並無明文規定。

<sup>53</sup> A/CN.4/166, 第九條。

<sup>54</sup> 專題報告員第一次報告書(A/CN.4/166)提出的第十條。委員會於第七六二次會議加以討論。起草委員會所擬案文於第七六八次會議討論通過。評註於第七七四次會議通過。

(二) 國際法委員會認為，就特種使節團開始職務而言，不適用對常設外交使館所適用的規則。<sup>55</sup>

(三) 實際上，關於此事有一特殊習慣。特種使節團倘已經過事前通知與承認，則於到達接受國境內即開始工作，除非到達過早——此種情形要視情況與何為合理到達時間的見解而定。倘事前未作通知，則自與接受國機關取得聯絡時起視為開始工作。另有一點是就特種使節來說，開始工作不一定要待至呈遞國書或全權證書副本之時，雖然就特派大使而論，此點應予計及。一般說來，特種使節團團長縱是必須具有全權的使節，今日也不需要事前遞送證書正本或副本，僅在代表派遣國承擔義務時用以證明其所奉權力而已。所以，關於確定何時開始工作這一點如與常設使館館長相比較，在法律上有所不同。

(四) 關於行使外交禮儀方面的職務，各國所訂規則內屬於特派禮儀使節到達與出境的迎送程序者總是多於接待方面者，後者包括晉謁外交部長、介紹使節團人員或遞送介紹函或證書副本。關於向國家元首呈遞國書的規則甚至更少。特種使節團團長縱然攜有致送國家元首的特別國書，慣例是以較便捷的方式遞送——即經由典禮長轉遞——而且使節團立即開始工作。此種習慣可以一國特派使節代表本國元首向另一國元首吊唁該國前任元首或皇家親貴逝世的情形為例。遇此種情形，自談不上正式款待；而且亦常無時間。但是，對於特別重要的使節，仍是依照關於迎送的一般禮儀規則。

(五) 從事政治談判的特種使節通常也是在對擬與談判的主管官員作所謂禮貌上的訪問後立即開始交涉。

(六) 特種使節的任務倘為進行技術談判，慣例是毋須作禮節上的接待，也不要呈遞國書的典禮。但習慣上應有介紹性的訪問，倘當事者彼此相識，則作聯絡性的訪問。特種使節團團長作首次訪問時例由常駐接受國的使館館長陪同，倘特種使節團團長或接見團長的對方人員階級都較常設使館館長為低時，則由使館館員陪同，現在放棄這種習慣的傾向日益明顯。實際上，此種介紹形式已經陳舊，委員會認為並不重要。

<sup>55</sup> 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〇年，第二卷，第一一六頁及第一八〇頁。

(七) 特種使節團團長的接待及其國書或全權證書的呈遞與常設使館館長的接待及其國書的呈遞，二者之間有重大區別，不可不予注意。此種區別除了對特派大使或特派禮儀使節外，首先在於全權係由何人所授。特派大使及特派禮儀使節團團長都與一、二兩級外交使館的正式館長一樣，由國家元首發給國書，致送所派往國家的元首。其他特種使節卻不一定採用此種程序。依照最近確立的慣例並比照聯合國關於劃一證書的規則，全權證書可由國家元首、政府首長或外交部長發給，而不論代表或特種使節團團長的階級。

(八) 此種區別尚可在另一處看出，即常設外交使館館長的國書總是用他一个人的名字，但特種使節的情形卻不是如此，即使為禮儀使節團發出的國書亦可能是集體的，即不僅是使節團團長一人，奉派執行某種職務的其他團員也包括在內(常規使館並無集體委派辦法，不會有此種情形)。全權可以個別授予或集體授予，還可以補充授予(僅對使節團團長一人授權，或規定代表國家所作的聲明由使節團團長、某些團員或經全權證書指定之一人或數人為之，而不問他們在使節團的位置)。對特種使節團團長或某一團員授予補充性質的集體全權的情形近來愈見普遍。此乃切實的解決辦法(遇到特種使節團團長不能參加全部談判的時候便是如此)。

(九) 實際上，各種使節團的團員及職員都認為與團長同時開始工作，只要他們在使節團開始活動時一同到達。倘使到達較晚，那就視為在到達之日開始工作，惟須妥為通知接受國。

(一〇) 當特種使節團到達目的地時，即到達舉行談判的地方，對使節團作正式歡迎之舉亦愈來愈少。但對重要的政治使節團卻是嚴格遵照關於接待的規則，不過，此事僅在正式禮節觀點上有意義，並無法律影響。

(一一) 常設外交使館館員兼充特別使節團團員時，儘管他們在使節團工作，仍認為保持他們常任外交官的資格；因此，他們何時在使節團開始工作問題僅屬次要性質。

(一二) 事實上，有些國家指責接受國對特種使節團的接待及准許使節團開始工作的方式，縱然是在性質相同的特種使節團間，都有歧視的情事。委員會認為任何此種歧視情事都違反國際關係的一般原則。委

員會相信，無歧視原則亦應對此種情形適用；委員會請各國政府表示意見應否在條文中訂入一條妥適規則。委員會不欲就此事議定規則，因為差別待遇常是由於國與國間的親睦關係程度不同。

## 第十二條

### 特種使節職務之終了

除其他情形外，特種使節之職務遇下列情事之一即告終了：

- (甲) 特種使節之期限屆滿；
- (乙) 特種使節之任務完成；
- (丙) 派遣國通知召回特種使節；
- (丁) 接受國通知該國認為使節任務已告終止。

#### 評註

(一) 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並無直接論及常設使館職務終了之規則。公約對此事的處理僅有外交代表職務之終了一項規定(第四十三條)及關於斷絕外交關係或撤退使館的規定(第四十五條)。

(二) 國際法委員會於一九六〇年審議此事時<sup>57</sup>曾同意以常設使館外交代表職務終了的原因作為特種使節結束職務的理由。但添出一項特種使節任務的完成作為終了使節職務的特殊理由。<sup>58</sup>

(三) 委員會接受多數作家的意見，為參加典禮或儀式而派遣的特種使節應於典禮完畢後即認為任務完成。

(四) 一九六〇年委員會專題報告員 Mr. Sandström 在其所提第一個提案內主張特種使節於其目的所在的工作中斷時亦宜認為職務終了。重新舉行談判就要認為另一特種使節職務的開始。若干作家採取同樣見解並認為遇到此種情形無須正式召回特種使節。有人主張談判或其他商談如果中斷或無限期的停頓，特種使節的職務實際上即告終了，委員會認為此種見解很有理由。可是，委員會依然覺得最好由派遣國與接受國決定，對於此種情形有無適用第十二條(丙)及(丁)兩項規定結束使節任務的必要。

<sup>56</sup> 專題報告員第一次報告書(A/CN.4/166)提出的第十一條。委員會於第七六三次會議加以討論。起草委員會所擬案文於第七六九次會議討論通過。評註於第七七四次會議通過。

<sup>57</sup> 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〇年，第二卷，第一七九頁至第一八〇頁。

<sup>58</sup> 此項增添規定係由 Mr. Jiménez de Aréchaga 提議；參閱同上，第一一五頁。

## 第十三條<sup>59</sup>

### 特種使節團之所在地

一、倘無事先協議，特種使節團應設於接受國所提議並經派遣國同意之地點。

二、特種使節團倘因職務關係需要旅行，或工作分由各組或各部辦理，其所在地得不以一處為限。

#### 評註

(一) 第十三條的規定與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所載者(第十二條)不同。首先，常設使館必須設在政府所在地。常設使館設在派駐國家的首都，而特種使節團常被派至該團進行工作的地點。僅在例外情形，常設使館方在其他地點設置辦事處，但特種使節團為執行任務起見，常須到處移動，而其工作分由各組或各部同時進行。各組或各部都有其工作地點。

(二) 關於此問題的書面資料尚不多見，委員會在一九六〇年並不認為此事有從詳處理的必要。委員會的根本想法是對常設使館關於此事所適用的規則與特種使節團無關，毋須另就此事特訂規則。但委員會若干委員不完全同意，因為此事如無規則，也許會鼓勵特種使節團主張有權自行擇定所在地，並在“接受國境內任何地點設置辦事處”。<sup>60</sup>

(三) 實際上，特種使節團通常派到相互協議指定的地點，而此種協議多數是由派遣國與接受國非正式訂定。依照此種協議，特種使節團辦事處常設在執行職務地點的近處。倘此地點即為接受國的首都所在而兩國間保有常規外交關係，特種使節團辦事處常是設在派遣國常設使館館舍內(除另經指定外)，並以該館舍為特種使節團的正式通訊處。但是縱在此種情形下，特種使節團仍可在使館館舍外另設辦事處。

(四) 特種使節團所在地不以事前協議指定的情形事實上很少見。遇到特種使節團所在地未經關係國家事前協議決定的例外情形，慣例是由接受國參酌對使節團有效執行職務有關的一切情況，為特種使節團建議一個適當地點。至於派遣國是否必須接受由接受國選定的地點各方意見不一。有人主張，倘使接受國可以強使接受所選定的地點，則此種要求將與聯合國

<sup>59</sup> 專題報告員第一次報告書(A/CN.4/166)提出的第十二條。委員會於第七六三次會議加以討論。起草委員會所擬案文於第七七〇次會議討論通過。評註於第七七四次會議通過。

<sup>60</sup> 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〇年，第二卷，第一一六頁及第一七九頁至第一八〇頁。

憲章所載國家主權平等的原則相牴觸。委員會建議折衷辦法，即接受國應有權對地點作提議，但此項提議必須由派遣國同意方能有效。遇到建議未被接受時，此種辦法自不免有某種缺陷。委員會對此問題不作決定。

(五) 委員會並未詳訂規則以確定主要辦事處與特種使節團因工作需要所設其他辦事處的區別。有人向委員會提議一種解決辦法，規定主要辦事處應在接受國外交部所在地，或在相互協議擇定的其他地點，至於其他辦事處係為便利各組或各部的工作而設定。但委員會主張此問題應由關係各方協議解決。

## 第十四條<sup>61</sup>

### 特種使節團團長、團員及職員之國籍

一. 特種使節團團長、團員及職員原則上應屬派遣國國籍。

二. 委派屬接受國國民在特種使節團供職，非經接受國同意，不得為之；此項同意得隨時撤銷之。

三. 接受國對於第三國國民之非亦為派遣國國民者，得保留第二項所載之權利。

#### 評註

(一) 第十四條與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八條相一致。

(二) 國際法委員會前在一九六〇年對於常設使館外交職員國籍規則應否適用於特種使節團問題認為無表示意見的必要。委員會甚至還擬訂一條規則，規定它在一九五八年草案內所訂有關規則——第七條——不直接適用於特種使節團。<sup>62</sup>

(三) 在另一方面，有關著作卻認為一國國民由該國承認為特種使節團團員非不可能，但強調各國於不同時間對此事處理方法並不相同。<sup>63</sup>

(四) 在委員會看來，接受國國民並無不能由另一國任用為特種外交官的理由，但此種任用必須取得接受國的同意。

<sup>61</sup> 專題報告員第一次報告書(A/CN.4/166)提出的第十三條。委員會於第七六三次會議加以討論。起草委員會所擬案文於第七七〇次會議討論通過。評註於第七七四次會議通過。

<sup>62</sup> 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〇年，第二卷，第一七九頁至第一八〇頁。

<sup>63</sup> Sir Ernest Satow, 外交慣例指南，第四版，倫敦，一九五七年，第一三八頁至第一四一頁。

(五) 除了接受國國民可否擔任另一國特派外交官職務的問題外，另有特派外交官是否必須屬其代表執行職務的國家國籍的問題。國際法委員會在一九六〇年也沒有對此事表示意見。近日慣例顯示第三國國民，甚至無國籍人士，都可擔任一國的特派外交官，雖然委員會內有些委員認為他們不宜擔任。有時因實際理由不得不採取此種權宜辦法，而且事實上唯有接受國可以決定應否承認此等人士為特派外交官。

(六) 委員會在條文內並未特別提到特種使節團長、團員或職員之一可能有雙重國籍的情形。委員會認為遇到一人兼有接受國國籍時，依照國際法內的現有國籍規則及若干國家的慣例，該國有權根據特性表示理論，將此種人認為完全是該國的國民。多數國家仍採取接受國國籍排斥任何其他國籍的想法，而實際國籍排斥名義國籍的說法在此種情形下也不予接受。一人有一個以上外國國籍在法律上並無關係，因為本條第三項可處理此種情形。

(七) 委員會亦未考慮具有難民身份而非接受國國民的人可否不經接受國特別同意而任用為特種使節團團長、團員或職員的問題。

(八) 至於特種使節團就地僱用為輔助職員的接受國國民及在該國境內有永久住所的人，專題報告員認為不應對他們適用本條的規定，而應遵照接受國內法對此事所適用的制度。委員會認為無須為此事特訂規則。

(九) 對於在接受國國境內有永久住所的外國人及無國籍人士應否在此方面照該國國民受同樣待遇的問題，委員會亦未表示任何意見。

## 第十五條<sup>64</sup>

### 特種使節團使用派遣國國旗與國徽之權利

特種使節團有權在使節團房舍、團長寓邸及使節團交通工具上使用派遣國之國旗與國徽。

#### 評註

(一) 第十五條仿照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二十條的規定。

<sup>64</sup> 專題報告員第一次報告書(A/CN.4/166)提出的第十五條。委員會於第七六三次會議加以討論。起草委員會所擬案文列為第十四條，於第七七〇次會議討論通過。評註於第七七四次會議通過。

(二) 委員會保留權利於稍後決定第十五條究應列在草案內關於一般事項的一篇抑或關於便利、特權及豁免的一篇。

(三) 國際法委員會前於一九六〇年承認特種使節團有照常設使館同樣條件使用派遣國國旗之權利。<sup>65</sup>實際上，情況並不一樣，但在有些情形下，可能是相同的。委員會專題報告員 Mr. Sandström 舉出典禮使節團團長座車懸旗的例子。委員會一九六〇年討論此事時，Mr. Jiménez de Aréchaga 表示意見說，所有特種使節團(不只是典禮使節團)都有權於舉行典禮特別宜於懸旗時使用此種旗幟。<sup>66</sup>

(四) 現行慣例應基於一種又寬又狹的處理方法：所謂又寬是因為此種權利不限於典禮使節團而要視一般情況而定(例如進入邊區的技術性特種使節團及在某種正式場合的一切特種使節團)；所謂又狹是因為事實上此種習慣現時僅適用於最正式的場合或使節團認為情況需要懸旗的時候。但實際上，此種情形有相當限制，而且趨勢是增加限制。

(五) 對使用國旗所適用的一切規則同樣適用於國徽的使用，不僅慣例是如此，國際法委員會也如此主張。

(六) 事實上，有些接受國主張他們有權要求特種使節團所使用的一切交通工具在某一區域行駛時必須懸掛派遣國的國旗。作此種要求的理由據說是車輛倘有可資識別的外部標記，引起接受國當局的注意，保護特種使節團安全的措施就易於實施，尤其是在邊境安全區、軍事區內或特殊情況下。但是有些國家反對此種辦法，理由是此舉常會引起麻煩並使特種使節團遭受歧視。委員會認為此種慣例未經普遍承認，因此未為此事在第十五條內訂定規則。

## 第十六條<sup>67</sup>

### 特種使節團在第三國境內之活動

一. 特種使節團非經第三國同意，不得在該國境內執行職務。

<sup>65</sup> 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〇年，第二卷，第一〇八頁、第一八〇頁。

<sup>66</sup> 同上，第一一六頁。

<sup>67</sup> 專題報告員第一次報告書(A/CN.4/166)提出的第十四條。委員會第七六三次會議加以討論。起草委員會所擬案文列為第十五條，於第七七〇次會議討論通過。評註於第七七四次會議通過。

二. 第三國得訂定派遣國必須遵守之條件。

### 評註

(一) 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內並無相同規則，惟一九六三年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七條規定設於特定國家之領館不得在第三國內執行職務，倘後者表示反對的話。

(二) 來自不同國家的特種使節團在第三國境內舉行會議及進行工作是常有的事情。此種慣例由來已久，在交戰中的國家各派特別使節或外交官商談，更有此種情形。國際法委員會一九六〇年並未注意此種情況；而作家們也沒有多加注意，但有些作家卻曾提及，尤其是經過第三國發生接觸的情形。不論第三國是否從中調停或斡旋，按照禮貌必須通知第三國，而且第三國有權反對在其境內舉行此種會議。

(三) 由此可見，倘與第三國的願望相牴觸，關係國家就不得擅自利用第三國國土為特種使節集會之地。但第三國倘經妥為通知，且未表示反對(正式同意並非必要)，就有義務對在此情況下派出的特種使節妥予照料，保證他們有從事工作的必要條件，並給以種種便利。而關係各方亦必須避免可能損害他們進行工作所在地的第三國利益的任何行動。

(四) 事實上，第三國的事前同意常時僅是對派遣特種使節至其境內的意向表示知道而已(此種意向甚至可以口頭通知)。倘第三國不反對此種通知，並允許特種使節到達其境內，就可認為已表同意。

(五) 委員會認為有些國家——例如戰時的瑞士——訂定派遣特種使節團的各方必須遵守的條件，實是正當的辦法。遵守此種條件的義務對於從客觀方面看特種使節團的活動是否認為不利於活動所在地的第三國的利益這個問題不生影響。

(六) 實際上尚有一個問題，即第三國對於派遣使節團在其境內開會的國家是否不僅要在行為方面正確而無私，一律予以平等待遇，而且還要尊重其在給予事前同意時所作任何聲明。此種同意既可屬於默示方式，第三國對於准許利用其國土的請求如進一步表示知悉並不予反對，那就必須認為依照國際法上單方法律行為的理論，該國受到關係各方所提此種請求的拘束，除非它提出了某些保留。

(七) 一國特種使節團與另一國駐在接受國內常設外交使館的往來必須受到特種使節團在第三國境內的往來及活動的同樣待遇。此種接觸是常有的，法律著

作家稱之爲外交聯絡的非正規方法。這樣可使並無相互外交關係的國家可能有直接往來，即使關係國家係在交戰的話。

(八) 一般公認第三國有權隨時並無須提出理由撤銷對其境內的特種使節團所作的招待，並禁止使節團的活動。遇到此種情形，派遣國必須立即召回特種使節團，而使節團在獲悉撤銷招待後亦必須立即停止活動。第三國行使此種權利非即謂與關係國家斷絕外交關係，或使節團團長或團員被宣告爲不受歡迎之人。這只是說第三國對特種使節團在其境內的活動所表示的同意已經撤銷。委員會認爲第十六條第一項的規定已足夠，因“同意”二字的意思是在他國特種使節團進行活動的整個期間必須由第三國繼續表示同意。

## 第二篇

### 權利、特權及豁免<sup>68</sup>

#### 第十七條<sup>69</sup>

##### 一般便利

接受國應顧及特種使節之性質及任務，給予特種使節執行職務之充分便利。

##### 評註

(一) 本條係以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二十五條爲根據。

(二) 委員會的根本想法是特種使節所應享的便利視其性質、任務及等級而定，因此認爲必須確保者乃是妥爲顧及特種使節的性質及任務，使其能够正常執行職務。委員會未採取前在一九六〇年所表示的主張，即關於這點，凡爲常設使節所適用的一切規則都應適用於特種使節。委員會有意依照維也納外交往來及豁免會議所通過決議案的主要意見，認爲對特別使節適用爲常設使節所訂規則問題值得詳細研究。這就是說，此種規則不能一律適用，必須個別考慮各種情形。

(三) 接受國負有法律義務爲特種外交使節供應執行職務的一切必要便利，自無可否認。這條規則在著作內常被批評爲不明確。委員會深信此項規則的內

<sup>68</sup> 標題經第八一九次會議通過。

<sup>69</sup> 專題報告員第二次報告書(A/CN.4/179)提出的第十七條。委員會第八〇四次會議加以討論。起草委員會所擬案文經第八一七次會議討論通過。評註經第八二〇次會議通過。

容依關係使節的任務而改變，接受國所供應的便利亦各異。因此，估定上述義務的範圍與內容不是一個事實問題；這是法律上的一種義務，其範圍依照特種使節的需要而定，而需要又取決於特種使節所特有的情況、性質、等級及任務。所待決定的法律問題是接受國所訂範圍是否公允而合於應有的程度。

(四) 委員會認爲實際上發生的困難是由於特種使節認爲接受國必須對其供應通常給予常設外交使節的一切便利。正當的方法是由國家依照某種客觀標準，給予特種使節執行職務的必要便利，或至少是有用的便利，而不問此種便利是否符合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對常設外交使節所規定給予者。但在若干例外情形下，特種使節倘爲執行其特殊任務所必要，得享有較常設外交使節更多的便利，例如高級特種使節或劃界事宜特種使節就有此種情形。此種方法並與維也納外交往來及豁免會議對特種使節所通過的決議案相一致。

#### 第十八條<sup>70</sup>

##### 特種使節團及其人員之房舍

接受國應協助特種使節團獲得適當之辦公處及爲特種使節團之團員及職員獲得適當之房舍，並於必要時，保證有此種辦公處及房舍可供使用。

##### 評註

(一) 本條以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二十一條爲藍本。

(二) 但第十八條與上述第二十一條並不相同。委員會認爲無須規定派遣特種使節的國家必然有權照維也納公約內對正規常設外交使館所作相當規定，取得土地爲特種使節團建造房舍或取得所需之房舍。委員會認爲關於這點，祇要保證爲臨時性質之特種使節團供應房舍就已足夠。

(三) 可是，特種使節團應有獲得房舍的保障，而且房舍應適合特種使節團之用。關於這點，在原則上，應適用與常設外交使館相同的規則。但有人主張，接受國並無義務准許在其境內取得必要房舍，此種主張並不排除有些國家爲其相繼派往同一國家的特種使節團購買或租賃必要房舍的可能性，雖然這是一種例外情形。

<sup>70</sup> 專題報告員第二次報告書(A/CN.4/179)提出的第十八條。委員會第八〇四次會議加以討論。起草委員會所擬案文經第八一七次會議討論通過。評註經第八二〇次會議通過。

(四) 特種使節團因任務關係，所需辦事處或不止一處。這點在第十三條評註(五)內可以看到。特別是在實際上不乏特種使節團的全部或其一部或一組常須在接受國各地旅行的情形。此種旅行常使特種使節辦事地點迅速交換，或是使節團各組人員到達特定地點，而使節團全部或一部在某一地點的停留期間常很短促。此種情形有時使派遣國無法為其特種使節或是使節團的一部分安排房舍。遇到這種情形，就該由接受國當局代為安排。

## 第十九條<sup>71</sup>

### 房舍不可侵犯

一. 特種使節之房舍不得侵犯。接受國官吏非經特種使節團團長或派遣國駐在接受國之常設使館館長許可，不得進入特種使節之房舍。

二. 接受國負有特殊責任，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保護特種使節之房舍免受侵入或損害，並防止一切擾亂使節安寧或有損使節尊嚴之情事。

三. 特種使節之房舍及設備以及用於特種使節工作之其他財產與使節之交通工具免受接受國機關之搜查、徵用、扣押或強制執行。

#### 評註

(一) 本條係以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二十二條為根據，但條文按照特種使節的性質與慣例上的需要加以修改。

(二) 委員會前在一九六〇年認為關於此事，常設外交使節所適用的規則亦應適用於特種使節。前任專題報告員在其第一次報告書內主張“特種使節之辦公房舍不受侵犯……”。<sup>72</sup>

(三) 委員會在一九六五年主張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內關於館舍的規定應適用於特種使節，並妥為顧及此種使節的情況。另有一點應予注意，即特種使節的房舍常與特種使節團團員及職員的住處連在一起。

<sup>71</sup> 第一項及第二項為專題報告員第二次報告書(A/CN.4/179)提出的第十九條。委員會第八〇四次及第八〇五次會議加以討論。起草委員會所擬案文經第八一七次會議討論通過。第三項係專題報告員第二次報告書提出的第二十四條。委員會第八〇六次會議加以討論。起草委員會所擬案文經第八一七次會議討論並發還該委員會。後來重向第八二〇次會議提出並經通過。評註經第八二〇次會議通過。

<sup>72</sup> 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〇年，第二卷，第一一二頁。

(四) 特種使節的辦公處常時設在已經享有不受侵犯特權的房舍內。派遣國倘在當地設有常設使館而特種使節在使館館舍內設置辦公處，即屬此種情形。但如特種使節的辦公處設於私人房舍內，則其所佔房舍必須同樣不受侵犯，俾可執行其職務而不受妨礙，並可保持機密。

(五) 委員會討論到特種使節團團長拒不允許接受國官吏進入特種使節房舍的某種例外情形可能造成的情勢。委員會規定遇到此種情形，接受國外交部長可向派遣國常設使館館長交涉，請其准許進入特種使節所佔的房舍。

(六) 關於特種使節所使用的財產，委員會認為應受特別保護，故在本條第三項內規定對於特種使節所使用的一切財產，不論為何人所有，概受此種保護。

## 第二十條<sup>73</sup>

### 檔案及文件不可侵犯

特種使節之檔案及文件無論何時，亦不論位於何處，均屬不得侵犯。

#### 評註

(一) 本條仿照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二十四條及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三十三條，並作必要變更。

(二) 這裏，委員會也是採取一九六〇年的主張，即對常設外交使節適用的規則亦應適用於特種使節，否則特種使節就無法正常執行職務。

(三) 因有實際上發生的困難，委員會認為必須強調關於特種使節團團員或職員攜帶文件的問題，特別是特種使節團並不自置房舍及使節團或其一組或一部分常在各地旅行的情形。遇此種情形，特種使節團為執行職務自一地運送至另一地的文件實為流動的檔案而不是關係人所攜帶行李的一部分。

## 第二十一條<sup>74</sup>

### 行動自由

除另有協議外，以不違反接受國為國家安全設定禁止或限制進入區域而訂之法律規章為限，接受國應

<sup>73</sup> 專題報告員第二次報告書(A/CN.4/179)提出的第二十條。委員會第八〇五次會議加以討論。起草委員會所擬案文經第八一七次會議討論通過。評註經第八二〇次會議通過。

<sup>74</sup> 專題報告員第二次報告書(A/CN.4/179)提出的第二十一條。委員會第八〇五次會議加以討論。起草委員會所擬案文經第八一六次會議討論通過。評註經第八二〇次會議通過。



確保所有特種使節團人員在其境內有為執行使節團職務所必要之行動及旅行之自由。

### 評註

(一) 本條以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二十六條及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三十四條為根據，但經參照特種使節執行任務的特殊情況加以改動。因此，本條所載某些規定對常設外交使館或領館俱不適用。

(二) 特種使節的任務是有限制的。因此，他們所受行動自由的保障應限於為執行此種任務所必要的程度(這不是說他們不能去接受國境內的其他地方，只要依照對其他外僑所適用的正常條件就可以)。

(三) 保證特種使節自由前往派遣國駐在接受國的常設使館館址，或往派遣國的領事館以及返回特種使節的工作地點，實際上不僅為常見的事情而且也是必要的。

(四) 特種使節團的特色之一是經由分駐各地的或在實地負責特定任務的個人或小組，進行工作。由於特種使節團的各組有經常保持聯絡的必要，廣泛的行動自由實不可少。

## 第二十二條<sup>75</sup>

### 通訊自由

一. 接受國應允許特種使節為一切公務目的自由通訊，並予保護。特種使節與派遣國政府及無論何處之該國其他使館及領事館通訊時，得採用一切適當方法，包括外交信差及明密碼電信在內。但特種使節非經接受國同意，不得裝置並使用無線電發報機。

二. 特種使節之來往公文不得侵犯。來往公文指有關特種使節及其職務之一切來往文件。

三. 特種使節之郵袋不得予以開拆或扣留。

四. 構成特種使節郵袋之包裹須附有可資識別之外部標記，以裝載特種使節之文件或公務用品為限。

五. 特種使節之信差應持有官方文件，載明其身份及構成郵袋之包裹件數；其於執行職務時，應受接

<sup>75</sup> 專題報告員第二次報告書(A/CN.4/179)提出的第二十二條。委員會第八〇五次及第八〇六次會議加以討論。起草委員會所擬案文於第八一七次會議討論通過。評註於第八二次會議通過。

受國保護。特種使節之信差享有人身不得侵犯權不受任何方式之逮捕或拘禁。

六. 派遣國或特種使節得派特別信差。遇此情形，本條第五項之規定亦應適用，但特別信差將其所負責攜帶之特種使節郵袋送交收件人後，即不復享有該項所稱之豁免。

七. 特種使節郵袋得託交預定在准許入境地點停泊或降落之船舶或商營飛機之船長或機長轉遞。船長或機長應持有官方文件載明構成郵袋之郵包件數，但不得視為特種使節之信差。特種使節得與適當機關安排，派團員一人逕向船舶船長或飛機機長自由取得郵袋。

### 評註

(一) 本條以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二十七條為根據。

(二) 委員會於一九六〇年主張在這方面特種使節應享有常設外交使節的同樣權利。

(三) 但有一點應予注意，即實際上，特種使節並不指有使用明密碼電信的權利。委員會認為特種使節應享有此種權利，因為使用明密碼電信常為此種使節正當執行職務所必不可少。

(四) 委員會認為不必改變特種使節非有特別協議或經接受國准許，不得使用無線電發報機的慣例。

(五) 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外交郵袋絕對不得侵犯的原則。依照該項規定，接受國不得開拆或扣留外交郵袋。在另一方面，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對領館郵袋僅予有限的保護。這就是說，如有重大理由可以扣留領館郵袋，並為開拆郵袋規定辦法。問題是特種使節郵袋所享絕對不得侵犯的保障應否對一切種類的特種使節都可適用。委員會考慮過這問題，決定承認特種使節的郵袋絕對不得侵犯。

(六) 委員會採取的規則是特種使節的郵袋可以託交商營飛機的機長(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二十七條第七項；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三十五條，第七項)或託交船舶的船長(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三十五條，第七項)。最近據察悉，遇有特殊情形，特種使節確會利用此種人員轉遞郵袋。委員會認為對內河商輪船長亦可作此種利用。

## 第二十三條<sup>76</sup>

### 使節之免稅

一. 派遣國、特種使節團團長及使節團職員對於特種使節團之房舍，概免繳納國家、區域或地方性捐稅，但其為對供給特定服務應納之費者不在此列。

二. 本條所稱之免稅，對於與派遣國或特種使節團團長訂立承辦契約者依接受國法律應納之捐稅不適用之。

#### 評註

(一) 本條轉錄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二十三條，並作必要變更。

(二) 委員會前在一九六〇年表示，關於這點，凡是常設外交使節所適用的法律規則應亦適用於特種使節。委員會在其第十七屆會內重申此種主張。

(三) 在另一方面委員會認為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二十八條不能適用於特種使節。常例是特種使節無權在外國徵收任何規費、手續費或其他費用，除非是經國際協議特別規定的情形。但是，這不排除在國際協議規定的某種例外情形下特種使節有權徵收這些費用的可能。因此，委員會決定不在條文內訂定關於特種使節在接受國境內收取規費、手續費或其他費用的任何法律規則，僅在評註內提及此事而已。

## 第二十四條<sup>77</sup>

### 人身不得侵犯

特種使節團之團長、團員及其外交職員人身不得侵犯。團長、團員及外交職員不受任何方式之逮捕或拘禁。接受國對此等人員應特示尊重，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防止其人身、自由或尊嚴受有任何侵犯。

#### 評註

(一) 本條轉錄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二十九條並作必要變更。

<sup>76</sup> 專題報告員第二次報告書(A/CN.4/179)提出的第二十三條。委員會第八〇六次會議加以討論。起草委員會所擬案文於第八一七次會議討論通過。評註於第八二一次會議通過。

<sup>77</sup> 專題報告員第二次報告書(A/CN.4/179)提出的第二十五條。委員會第八〇六次及第八〇七次會議加以討論。起草委員會所擬案文於第八一七次會議討論通過。評註於第八二一次會議通過。

(二) 委員會討論過宜否對特種使節團人員規定人身不得侵犯祇以執行其職務為限。委員會多數委員認為此種規定不能接受。

## 第二十五條<sup>78</sup>

### 私人寓所不得侵犯

一. 特種使節團團長、團員及外交職員之私人寓所一如特種使節團之房舍，應享有同樣之不得侵犯權及保護。

二. 第一項所稱人員之文書、信件及財產同樣享有不得侵犯權。

#### 評註

(一) 本條轉錄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三十條並作必要變更。

(二) 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所用“居所”字樣經改為“寓所”因為特種使節係暫派性質。

(三) 特種使節團團員寓所所享不得侵犯權應有保障，不論他們住在單獨的一所房屋，或住在一所房屋的一部分，甚至住在旅館內，都是一樣。因為有些國家對於安頓在公眾可以進出的房屋內的使節團不承認此種保護，所以認為有在評註內加入這一段的必要。

## 第二十六條<sup>79</sup>

### 管轄之豁免

一. 特種使節團團長、團員及外交職員對接受國之刑事管轄享有豁免。

二. 除另有協議外，上述人員對接受國之民事及行政管轄亦享有豁免，但下列案件則屬例外：

(甲) 關於接受國境內私有不動產之物權訴訟，但特種使節團團長、團員或外交職員代表派遣國為使節團用途置有之不動產，不在此列；

(乙) 關於(甲)項所稱人員以私人身份並不代表派遣國而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或受遺贈人之繼承事件之訴訟；

<sup>78</sup> 專題報告員第二次報告書(A/CN.4/179)提出的第二十六條。委員會第八〇七次會議加以討論。起草委員會所擬案文於第八一七次會議討論通過。評註於第八二一次會議通過。

<sup>79</sup> 專題報告員第二次報告書(A/CN.4/179)提出的第二十七條。委員會第八〇七次會議加以討論。起草委員會所擬案文於第八一七次會議討論通過。評註於第八二一次會議通過。

(丙) 關於(甲)項所稱人員於接受國內在公務範圍以外所從事之專業或商務活動之訴訟。

三. 特種使節團團長、團員及外交職員無以證人身份作證之義務。

四. 對特種使節團團長、團員或外交職員不得為執行之處分，但關於本條第二項(甲)、(乙)、(丙)各款所列之案件，而執行處分復無損於其人身或寓所之不得侵犯者，不在此限。

五. 特種使節團團長、團員及外交職員不因其對接受國所享之豁免而免除其受派遣國之管轄。

#### 評註

(一) 本條係以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三十一條為藍本。

(二) 委員會討論特種使節團人員應否對刑事、民事及行政管轄享有全部及無限制的豁免問題。委員會若干委員主張在原則上所有特種使節團僅得享有職務上的豁免。除了關於豁免刑事管轄事項外，不應違背此條規則；因為對於人身自由如加以任何限制，就會妨礙特種使節團任務的完成。委員會大多數委員不同意此種主張，決定特種使節團人員不論就何種事項(刑事、民事及行政)均應對接受國之管轄享有全部豁免。

(三) 但是，委員會在第二項內增添“除另有協議外”一語，表示任由關係國家限制民事及行政管轄方面的豁免。總之，委員會建議的通常規則是全部豁免民事及行政管轄，惟關係國家儘可就此事商定限制豁免的方式。

### 第二十七條<sup>80</sup>

#### 豁免之拋棄

一. 特種使節團團長、團員及職員以及此等人員之家屬對管轄之豁免得由派遣國拋棄之。

二. 豁免之拋棄，概須明示。

三. 本條第一項所稱之人如主動提起訴訟即不得對與主訴直接相關之反訴主張管轄之豁免。

四. 在民事或行政訴訟程序上管轄豁免之拋棄，不得視為對判決執行之豁免亦默示拋棄，後項拋棄須分別為之。

<sup>80</sup> 起草委員會提出的第二十七條甲。委員會於第八一七次會議討論通過。評議於第八二一次會議通過。

#### 評註

(一) 本條轉錄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並作必要變更。

(二) 委員會認為豁免目的在於保護派遣國之利益，而不是保護享有豁免者的利益。

### 第二十八條<sup>81</sup>

#### 社會保險法規免予適用

一. 特種使節團團長、團員及職員在接受國境內為特種使節團執行任務期間，應免適用該國社會保險辦法。

二. 本條第一項規定不適用於下列之人：

(甲) 不問在特種使節團擔任任何職之接受國國民或在該國永久居留者；

(乙) 特種使節團就地雇用之臨時職員，不論屬何國籍。

三. 特種使節團團長、團員及職員如其所雇人員不得享受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豁免，應履行接受國社會保險辦法對雇主所規定之義務。

#### 評註

(一) 本條係以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三十三條為根據。

(二) 就地雇用為特種使節團工作的人不得免予適用接受國的社會保險制度，實際上頗多理由：例如特種使節團存在期間不久；在某種情形下，特種使節團工作的艱難對生命與健康所發生的危險，尤其是從事外勤工作的特種使節團；雇員若非經由常設外交使館雇用並由使館負責，在特種使節團工作結束後，尚有須待解決的保險問題。

### 第二十九條<sup>82</sup>

#### 捐稅之免除

特種使節團團長、團員及外交職員就其與所任特種使節團職務有關之一切收入及為特種使節團所實施

<sup>81</sup> 專題報告員第二次報告書(A/CN.4/179)提出的第二十八條。委員會於第八〇八次會議加以討論。起草委員會所擬案文於第八一七次會議討論通過。評論於第八二一次會議通過。

<sup>82</sup> 專題報告員在第八〇八次會議中提議採用此條規定。起草委員會所擬案文列為第二十八條甲，於第八一七次會議提出並於該次會議中通過。評註於第八二一次會議通過。

之一切行爲，均應免納接受國內一切國家、區域或地方性之捐稅。

#### 評註

(一) 本條係根據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三十四條擬訂。

(二) 委員會認爲特種使節團人員免納捐稅應限於與其所任使節團職務有關之收入及爲使節團實施之行爲。是以，委員會決定在第二十九條內略去該第三十四條所列舉的一切例外。

### 第三十條<sup>83</sup>

#### 免除個人勞務及捐獻

接受國對特種使節團團長、團員及外交職員應免除一切個人勞務及所有各種公共服務，並應免除關於徵用、軍事捐獻及屯宿等之軍事義務。

#### 評註

(一) 本條轉錄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三十五條並作必要變更。

(二) 專題報告員草擬第三十條條文，係依該第三十五條所根據的概念開始，但將條文範圍擴大如下：

(a) 專題報告員使此種免除遍及於全體職員而不祇以特種使節團團長及團員爲限。他認爲非此不足以保證特種使節團工作之順利進行；

(b) 他還主張，對於就地雇用的職員不論其國籍與住所，亦必須免除個人勞務及軍事捐獻。否則將使特種使節團處境困難，非俟物色到可免此種勞務與捐獻的其他職員，特種使節團將不能執行其任務。徵調此種就地雇用職員擔任勞務或捐獻可用作接受國困擾特種使節團的有力武器。在另一方面，接受國並不因有此種免除而陷於危險，特種使節團通常是短期性質，而且職員人數不多。

(三) 委員會認爲符合特種使節團需要的法律規則不免過分損及接受國的主權，但決定在評註內提到專題報告員舉出的理由。

<sup>83</sup> 專題報告員第二次報告書(A/CN.4/179)提出的第二十九條。委員會於第八〇八次會議加以討論。起草委員會的案文於第八一七次會議討論通過。評註於第八二一次會議通過。

### 第三十一條<sup>84</sup>

#### 免除關稅及免受查驗

一. 接受國應依本國制定之法律規章，准許下列物品入境，並免除一切關稅及貯存、運送及類似服務費用以外之一切其他課征：

(甲) 特種使節團公務用品；

(乙) 特種使節團團長、團員及外交職員或其隨同之家屬之私人用品。

二. 特種使節團團長、團員及外交職員之私人行李免受查驗，但有重大理由推定其中裝有不在本條第一項所稱免稅之列之物品，或接受國法律禁止進出口或有檢疫條例加以管制之物品者不在此限。遇此情形，查驗須有關係人員、其授權代理人或派遣國常設外交使館代表在場，方得爲之。

#### 評註

(一) 本條係以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三十六條爲根據。

(二) 對特種使節團適用關於常設外交使館及館員就設置使館及供館員或職員定居輸入用品免除關稅之規則問題難得發生，雖然非無可能。鑒於此種情形之稀少，委員會認爲不必在條文內專就此點另作規定，但在評註內應提及此種萬一發生的情形，以便通知各國政府此種情形可能發生，必須就個別情形特作決定，以求解決。

(三) 有些特種使節團爲其本身或團員主張對於所輸入的消費品免除關稅，此事在實際上曾遭反對。委員會避免對此種情形建議解決辦法。

### 第三十二條<sup>85</sup>

#### 行政與技術職員

特種使節團行政與技術職員如非接受國國民且不在該國永久居留者均享有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一條所規定之特權與豁免，但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對接

<sup>84</sup> 專題報告員第二次報告書(A/CN.4/179)提出的第三十條。委員會第八〇八次會議加以討論。起草委員會所擬案文，經第八一七次會議討論通過。評註於第八二一次會議通過。

<sup>85</sup> 專題報告員第二次報告書(A/CN.4/179)提出的第三十二條。委員會第八〇八次會議加以討論。起草委員會所擬案文列爲第三十一條，於第八一七次會議討論通過。評註於第八二一次會議通過。

受國民事及行政管轄之豁免不適用於執行職務範圍以外之行為。

#### 評註

(一) 本條係以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為根據。

(二) 兩條條文的不同處是在第三十二條內略去上述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內兩短句：

(a) 對於家屬部分不予提及，因在另一條內(第三十五條)加以規定；

(b) 對於最初定居時所輸入之物品未規定免除關稅，因為委員會認為特種使節團人員不應享有此種特權(參閱第三十一條，評註(二))。

### 第三十三條<sup>86</sup>

#### 事務職員

特種使節團之事務職員如非接受國國民且不在該國永久居留者就其執行公務之行為享有豁免，其受雇所得酬報免納捐稅。

#### 評註

(一) 本條係以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為根據。

(二) 委員會認為所通過的案文足為特種使節團事務職員提供必要的保障。

(三) 專題報告員建議委員會為特種使節團事務職員規定增加下列特權：

(a) 免除個人勞務及捐獻，因為專題報告員深信除非對事務職員擔保此種免除，接受國當局可使特種使節團無法適當執行職務；

(b) 全部豁免接受國的刑事管轄，因為對事務職員實施這種管轄可使特種使節團完全無法執行職務——此種可能情形對常設外交使館不會發生。

(四) 委員會未接受專題報告員的建議，並決定對此事不超過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的範圍。委員會決定在評註內促請注意上文第(三)段所載專題報告員的建議。

<sup>86</sup> 專題報告員第二次報告書(A/CN.4/179)提出的第三十二條。委員會於第八〇八次會議加以討論。起草委員會所擬案文列為第三十二條，於第八一七次會議討論通過。評註於第八一二次會議通過。

### 第三十四條<sup>87</sup>

#### 私人服務人員

特種使節團團長、團員及職員經接受國准許隨帶至接受國境內之私人服務人員如非接受國國民且不在該國永久居留者，其受雇所得酬報免納捐稅。在其他方面，此等人員僅得在接受國許可範圍內享有特權與豁免。但接受國對此等人員所施之管轄應妥為行使，以免對使館職務之執行有不當之妨礙。

#### 評註

(一) 本條係以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三十七條第四項為根據。

(二) 委員會前在一九六〇年所作建議的前提是特種使節團團長、團員及職員應准隨帶私人服務人員，因為此種人員或為其健康或個人舒適所不可少。

(三) 但是，在法律上是否有權攜帶此種人員，尚無定論。此事經認為接受國有酌奪權，因此，接受國可加限制。惟在接受國不加限制或准許攜帶時，實際上就會發生特權與豁免推廣到私人服務人員問題。

(四) 專題報告員認為此種人員應就其遵照雇主命令通常擔任職務之行為對刑事管轄保證有職務上的豁免。但委員會不欲越出維也納公約對此點規定的範圍。

### 第三十五條<sup>88</sup>

#### 家屬

一. 特種使節團團長、團員及外交職員經接受國准許隨帶之家屬，如非接受國國民，應享有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一條所規定之特權與豁免。

二. 特種使節團行政與技術職員經接受國准許隨帶之家屬，如非接受國國民或在該國永久居留者，應享有第三十一條所規定之特權與豁免。

<sup>87</sup> 專題報告員第二次報告書(A/CN.4/179)提出的第三十二條。委員會於第八〇八次會議加以討論。起草委員會所擬案文列為第三十三條，於第八一七次會議討論通過。評註於第八一二次會議通過。

<sup>88</sup> 專題報告員第二次報告書(A/CN.4/179)提出的第三十一條。委員會於第八〇八次會議討論。起草委員會所擬案文列為第三十四條，於第八一九次會議討論通過。評註於第八一二次會議通過。

## 評註

(一) 本條以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三十七條為根據，但必須作若干重要修改，方能適用於特種使節團。

(二) 實際上，隨同特種使節團團長、團員或職員的家屬是否亦有特權與豁免尚成問題。有一派意見主張除非基於所擔任工作的性質或先有安排，事前約定不攜帶眷屬至接受國境內，否則沒有理由限定僅有特種使節團團長、團員及職員享有特權。

(三) 委員會知道，兩次維也納會議(一九六一年及一九六三年)曾想明白規定“家屬”一詞究指何人，均未成功，但委員會相信，就特種使節團而論，此種人員的數目應有限制。可是，倘作暫時居留，則關係眷屬是否為其所隨同人員的真正家眷並無重大關係。

(四) 實際上，限制有時是一般性的，有時則所謂限制是規定家眷的人數或是對特種使節團訪問的若干時期適用或是限於前往領土的某些部分。委員會僅承認接受國有權對此事加以限制，不作詳細規定。

### 第三十六條<sup>89</sup>

#### 接受國國民及在接受國境內 永久居留之人

一、除有特別協議或經接受國決定，承認其他特權及豁免外，特種使節團團長、團員及外交職員為接受國國民或在該國永久居留者，僅就其執行職務之公務行為，享有管轄之豁免及不得侵犯權。

二、特種使節團其他職員及私人服務人員為接受國國民或在該國永久居留者僅得在接受國許可之範圍內享有特權與豁免。但接受國對此等人員所施之管轄應妥為行使，以免對使館職務之執行有不當之妨礙。

## 評註

(一) 本條以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三十八條為根據，惟兩項案文並不完全相同。出發點是接受國並無義務承認其本國國民或在其國內永久居留之人為特

<sup>89</sup> 專題報告員第二次報告書(A/CN.4/179)提出的第三十三條。委員會第八〇八次會議加以討論。起草委員會所擬案文列為第三十五條，於第八一九次會議討論通過。評註於第八二一次會議通過。

種使節團團長、團員或職員。此種意思載在關於特種使節團團長、團員及職員之國籍的第十四條內。

(二) 上述第十四條與本條的分別在於後者將在接受國永久居留之人當作接受國國民看待。

(三) 在討論第十四條時，委員會並不主張對接受國國民與在該國境內永久居留之人作同樣看待。委員會作這種決定是因看到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八條並不以同樣方式對待這兩種人。可是，關於特權與豁免的享有，維也納公約第三十八條卻承認兩種人享有同樣待遇。委員會認為本條應採取同一途徑。委員會同意關於特種使節團的規則不應使特種使節團職員的地位低於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所規定者的理由。但是，也有人在委員會內辯稱，在決定特種使節團的地位時，委員會應注意對接受國的主權不再有任何其他限制。他們主張，對於特種使節團某些人員或職員如予以特惠致使損及接受國的利益，那是不合理的。

(四) 委員會強調說，據其看來，此問題最好以相互協議來解決，而不必為此訂定一般國際規則。

### 第三十七條<sup>90</sup>

#### 特權與豁免之期間

一、凡享有特權與豁免之人自其為擔任特種使節團職務進入接受國國境時起享有此種特權與豁免，<sup>1</sup>其已在該國境內者自其委派通知該國主管機關之時開始享有。

二、享有特權與豁免人員之職務如已終止，此項特權與豁免通常於該員離境之時或聽任其離境之合理期間終了之時停止，縱有武裝衝突情事，亦應繼續有效至該時為止。但關於其以特種使節團人員資格執行職務之行為，豁免應始終有效。

## 評註

(一) 本條轉錄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並作必要變更。關於該第三十九條其他兩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所論事項，本草案以另一條文(第三十八條)加以規定。

(二) 委員會通過第三十七條所根據的理由與決定通過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三十九條者相同。

<sup>90</sup> 專題報告員第二次報告書(A/CN.4/179)提出的第三十四條。委員會於第八〇九次會議加以討論。起草委員會所擬案文列為第三十六條，於第八一九次會議討論通過。評註於第八二一次會議通過。

### 第三十八條<sup>91</sup>

#### 死亡情事

一. 遇特種使節團團長、團員或職員死亡，其家屬應繼續享有應享之特權與豁免，至聽任其離境之合理期間終了之時為止。

二. 遇特種使節團團長、團員或職員或其家屬死亡，如此等人員非為接受國國民且不在該國永久居留者，接受國應便利彙集亡故者之動產並准許移送出國，但任何財產如係在接受國內取得而在當事人死亡時禁止出口者不在此列。

三. 動產之在接受國純係因亡故者為特種使節團團長、團員或職員或其家屬而在接受國境內所致者，應不課征遺產稅、遺產取得稅及繼承稅。

#### 評註

(一) 本條係以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為根據。條文所載者以應特種使節團之需要為限，因其性質與常設外交使節不同。

(二) 委員會認為除了對常設外交使節適用的規定外，尚須使接受國對特種使節團人員之動產負有採取必要保護措施的義務。特種使節團人員及其家屬可能在死亡時遠離派遣國常設使節所在地，因此需要地方當局協助，以便彙集及保護死者的動產。外交使館及領館職員不發生此種情形。

### 第三十九條<sup>92</sup>

#### 經過第三國國境

一. 以不違反本條第四項之規定為限，遇特種使節團團長、團員或外交職員前往在外國進行工作之特種使節團擔任職務或返回本國，道經第三國國境或在該國境內，第三國應給予不得侵犯權及確保其過境或返回所必需之其他豁免。享有特權或豁免之家屬與本項規定所稱人員同行時，或單獨旅行前往會聚或返回本國時，本項規定同樣適用。

<sup>91</sup> 專題報告員第二次報告書(A/CN.4/179)提出的第三十五條。委員會第八〇九次會議加以討論。起草委員會所擬案文列為第三十七條，於第八一九次會議討論通過。評註於第八二一次會議通過。

<sup>92</sup> 專題報告員第二次報告書(A/CN.4/179)提出的第三十六條。委員會於第八〇九次會議討論。起草委員會所擬案文列為第三十八條，於第八一九次會議討論通過。評註於第八二一次會議通過。

二. 遇有類似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第三國不得阻礙特種使節團之行政與技術或事務職員及其家屬經過該國國境。

三. 第三國對於過境之來往公文及其他公務通訊，包括明密碼電信在內，應一如接受國給予同樣之自由及保護。以不違反本條第四項之規定為限，第三國於特種使節團之信差及郵袋過境時，應比照接受國所負之義務，給予同樣之不得侵犯權及保護。

四. 第三國負擔履行上述三項所稱義務之責任以經由申請簽證或通知，事前獲悉特種使節團過境而未予反對者為限。

五. 第三國依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所負之義務，對於各該項內分別述及之人員與特種使節團之公務通訊及郵袋之因不可抗力而在第三國境內者，亦適用之。

#### 評註

(一) 本條以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四十條為根據。所不同者，對於常設外交使館館長及館員在任何情形下均應給予特權及豁免，而第三國對特種使節團所負義務則以該國不反對特種使節團經過其國境之情形為限。

(二) 委員會認為第三國對於在外國特種使節團服務之本國國民經過國境時並無義務給予接受國對其在外國特種使節團任職之本國國民所不承認之特權及豁免(參閱本草案第三十六條)。

### 第四十條<sup>93</sup>

#### 尊重接受國法律規章之義務

一. 在不妨礙特權與豁免之情形下，凡屬特種使節團人員而享有此項特權與豁免者，均負有尊重接受國法律規章之義務。此等人員並負有不干涉該國內政之義務。

二. 特種使節團之房舍不得充作與本條款或一般國際法之其他規則，或派遣國與接受國間有效之特別協定所規定之特種使節團職務不相符合之用途。

<sup>93</sup> 專題報告員第二次報告書(A/CN.4/179)提出的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項。委員會於第八〇九次會議討論。起草委員會所擬案文列為第三十九條，於第八一九次會議討論通過。評註於第八二一次會議通過。

## 評註

(一) 本條第一項轉錄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五十五條之規定並作必要變更。此項規則現已成為國際法一般規則。專題報告員並認為此項規則應以但書予以擴大，載明接受國之法律規章如與國際法一般規則或國與國間的現有契約規則相牴觸，則派遣國機關並無遵從義務。此項但書曾經兩次維也納會議(一九六一年及一九六三年)加以討論，但未在有關條文內作此規定，因為據推定，通例是接受國會遵守其一般國際義務以及因國際協定而產生的義務。而且，有人指出，不宜使外交或領事機關引用國際法的一般規則，這些機關有權就特定情形與接受國討論該國國內法是否與國際法規則相符合。是以，委員會為特種使節訂定這條規定，但避免提及上述但書。

(二) 本條第二項轉錄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四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並作必要變更。

### 第四十一條<sup>94</sup>

#### 洽商公務之接受國機關

特種使節團承派遣國之命與接受國洽商公務，概應逕與或經由接受國外交部或另經商定之機關、代表團或代表辦理。

## 評註

(一) 本條係以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為根據。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無此規定，理由是領事在原則上准許與執行職務有關係的所有接受國機關直接洽商。特種使節團的地位特殊。常例是此種使節團與接受國外交部接洽，但因其所負任務的性質關係常有就其承辦事務逕與接受國主管機關洽商之必要。此等機關往往是各地的技術機關。接受國也有指派代表團或代表與派遣國特種使節團聯絡的辦法，此種問題通常是由關係國家協議解決，或由接受國外交部將特種使節團應與接洽之機關通知派遣國機關。本草案第十一條評註已規定此項問題的局部解決辦法。因此，本條僅將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略加修改而已。

<sup>94</sup> 專題報告員第二次報告書(A/CN.4/179)提出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委員會於第八〇九次會議討論。起草委員會所擬案文列為第四十條，於第八一九次會議討論通過。評註於第八二一次會議通過。

(二) 本條所載雖將特種使節團得與洽商公務之接受國機關擴大範圍，但並不使特種使節團處於領事相類似的地位。特種使節團僅以協議規定的機關或經由接受國外交部指明的機關發生關係。“機關”一詞兼指聯絡官員，此點應予注意。

### 第四十二條<sup>95</sup>

#### 專業活動

特種使節團團長、團員及外交職員不應在接受國內為私人利益從事任何專業或商業活動。

## 評註

(一) 本條係轉錄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四十二條。

(二) 關於可否在條文內載明關係人員有權在接受國內代表派遣國從事專業或商業活動但須經接受國事前同意一節，有些委員不承認所謂常設外交使節既不需要事前同意，特種使節團也無此需要的話，果屬正當。其他委員認為此種活動如與接受國法律相符，是准許的，而且此問題已經本草案第四十條第一項予以解決(尊重接受國法律規章之義務)。委員會決定不在條文內對此問題加以規定，僅於評註內提及不同的意見。

### 第四十三條<sup>96</sup>

#### 離開接受國國境之權

接受國對於非為接受國國民之享有特權與豁免人員，以及此等人員之家屬，不論其國籍為何，務須給予便利使能儘早離境，縱有武裝衝突情事，亦應如此辦理。遇必要時，接受國尤須供給其本人及財產所需之交通運輸工具。

## 評註

(一) 本條仿照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二) 委員會認為凡是為了在特種使節團供職而進入接受國之人(接受國國民除外)，都有權離開該國。

<sup>95</sup> 專題報告員第二次報告書(A/CN.4/179)提出的第三十七條。委員會於第八〇九次會議討論。起草委員會所擬案文列為第四十一條，於第八一九次會議討論通過。評註於第八二一次會議通過。

<sup>96</sup> 條文由起草委員會提出，列為第四十二條，於第八一九次會議通過。評註於第八二一次會議通過。



接受國倘不讓此等人員離境，就有違人身不得侵犯權之原則。

#### 第四十四條<sup>97</sup>

##### 特種使節團職務之停止

一、遇特種使節團停止執行職務，接受國務應尊重並保護使節團之財產與檔案，並應准許派遣國之常設外交使節或主管領事館接管。

二、派遣國與接受國斷絕外交關係並不當然結束斷絕關係時所有之特種使節團，但兩國均得結束此種使節團。

三、在派遣國與接受國間並無或斷絕外交或領事關係之情形下，特種使節團停止執行職務時，

(甲) 接受國務應尊重並保護特種使節團之財產與檔案，縱有武裝衝突情事，亦應如此辦理；

(乙) 派遣國得將特種使節團之財產與檔案委託接受國認可之第三國保管。

##### 評註

(一) 本條以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四十五條為根據，但必須顧及一點，即派遣國與接受國斷絕外交或領事關係時特種使節團並不一定就停止工作。

(二) 第一項所論者乃特種使節團停止工作時關係國家間尚有外交或領事關係。遇此情形，派遣國之使館或領事館有權接管特種使節團之財產與檔案；此種使領館負責保護派遣國之財產，包括特種使節團之財產在內。

(三) 第二項所規定者首先是派遣國與接受國斷絕外交關係並不當然結束斷絕關係時所有之特種使節團。這是本草案第一條第二項所載規則的必然結果，該項規定國與國間保有外交或領事關係非為派遣與接

<sup>97</sup> 條文由起草委員會提出，列為第四十三條，於第八一九次會議通過。評註於第八二一次會議通過。

受特種使節團所必要(一併參閱第一條評註(五))。倘保有外交或領事關係非為派遣或接受特種使節團所必要，則斷絕此種關係並不當然結束特種使節團自更不必說了。

(四) 其次，委員會依照慣例，在第二項內承認各關係國家有權以片面行動結束在斷絕外交關係時所有之特種使節團。

(五) 遇關係兩國間並無或斷絕外交或領事關係，特種使節團停止執行職務後，依照慣例，其財產與檔案應按有關斷絕外交關係之外交法規則(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四十五條)處理之。

#### C. 委員會之其他決議、建議及意見

四六、委員會曾囑專題報告員擬具並向委員會提出關於草案內所用各種名詞之介紹性條文，俾可使案文趨於簡潔。

四七、委員會決定俟接獲各國政府之意見與評議後，再行檢討第十六屆會及第十七屆會暫行通過之條款。

四八、委員會考慮過應否為所謂“高級”特種使節團擬訂特種法律規則，此種使節團團長在其本國擔任極高職位。委員會欲請各國政府對此事發表意見並希望所提建議力求明確。專題報告員已就此種使節團擬具草案。此項草案未經委員會討論，列為本章之附件。

四九、專題報告員向委員會建議在條款草案內規定不得有差別待遇(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四十七條及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七十二條)。委員會未接受此項建議，理由是特種使節團之性質與任務不一而足，實際上，對於此種使節團難免有各不相同之待遇。

五〇、委員會暫不接受專題報告員之建議，在草案內規定關於特種使節團之條款與其他國際協定之關係(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七十三條)。

## 附 件

### 專題報告員所擬關於所謂高級特種使節團之規定草案

(委員會未作討論)

[原件：法文]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六屆會決定請專題報告員向後一屆會提出關於所謂高級特種使節團法律地位之條款，特別是由國家元首、政府首長、外交部長及各部部長擔任團長之特種使節團。

專題報告員雖盡力確定對這種使節團特別適用之規則，但在慣例或著作中均未發見此項規則。他所找到的唯一規則是關於此等要員在其本國所受的待遇，不僅涉及對其給與的禮儀，還有特權與豁免的範圍。是以，專題報告員準備提出下列各項規則：

#### 規則一

除以下另有規定外，前述條款所載之規則一併適用於由國家元首、政府首長、外交部長及其他部長率領之特種使節團。

#### 規則二

國家元首率領之特種使節團應適用該項條款之規定，但有下列例外：

(a) 接受國同意接受由國家元首率領之特種使節團，即係預先承認此種使節團得擔任兩關係國於進行洽商時所同意之任務(為已通過第二條之例外)；

(b) 國家元首作為特種使節團團長不得被宣告為不受歡迎或不能接受之人(為第四條之例外)；

(c) 由國家元首率領之特種使節團職員並得為元首之隨員。此等人員應受外交職員之待遇(為第六條之補充)；

(d) 遇若干特種使節團同時在場時，率領特種使節團之國家元首應較其他並非國家元首之特種使節團團長享有優先地位。但遇有數個由國家元首率領之特種使節團同時在場時，其優先地位應按照各國國名之字母次序定之(為第九條之補充)；

(e) 遇國家元首擔任特種使節團團長時，使節團之工作認為於元首到達接受國境內之日開始(代替第十一條之特別規則)；

(f) 由國家元首率領之特種使節團於元首離開接受國國境時工作結束，但如派遣國與接受國同意，特

種使節團得於元首離境後繼續存在；遇此情形，特種使節團之等級隨之變更，其等級應按擔任特種使節團團長一職者之階級定之(為第十二條之補充)；

(g) 特種使節團之由國家元首率領者應有權於派遣國之國旗與國徽外，另懸依派遣國法律為國家元首所特有的旗幟與徽章(為第十五條之補充)；

(h) 接受國有為率領特種使節團之國家元首供應適當而合其身份之館舍之義務；

(i) 率領特種使節團之國家元首在接受國境內之行動自由受有限制，此事有與接受國協議之必要(保障國家元首之安全)；

(j) 率領特種使節團之國家元首對其人身、財產及寓邸享有全部不得侵犯權並完全豁免接受國之管轄；

(k) 率領特種使節團之國家元首享有全部關稅豁免及免受接受國機關所作海關檢查；

(l) 率領特種使節團之國家元首有權攜帶眷屬及私人服務人員，此等人員在其作為元首隨員期間，應與國家元首享有同樣豁免；

(m) 率領特種使節團之國家元首於其到達及離開接受國國境時應受國家元首依國際法規則所應享之一切禮遇；

(n) 率領特種使節團之國家元首倘於接受國境內亡故，接受國有依照禮儀規則安排運送遺體或在其境內安葬之義務。

#### 規則三

政府首長率領之特種使節團應適用該項條款之規定，但有下列例外：

(a) 接受國同意接受由政府首長率領之特種使節團，即係預先承認此種使節團得擔任兩關係國於進行洽商時所同意之任務(為已通過第二條之例外)；

(b) 政府首長作為特種使節團團長不得被宣告為不受歡迎或不能接受之人(為第四條之例外)；

(c) 遇政府首長擔任特種使節團團長時，使節團之工作認爲於首長到達接受國境內之日開始(代替第十一條之特別規則)；

(d) 由政府首長率領之特種使節團於首長離開接受國國境時工作結束，但如派遣國與接受國同意，特種使節團得於首長離境後繼續存在；遇此情形，特種使節團之等級隨之變更，其等級應按擔任特種使節團團長一職者之階級定之(爲第十二條之補充)；

(e) 率領特種使節團之政府首長對其人身、財產及寓邸享有全部不得侵犯權並完全豁免接受國之管轄；

(f) 率領特種使節團之政府首長享有全部關稅豁免及免受接受國機關所作海關檢查；

(g) 率領特種使節團之政府首長有權攜帶眷屬及私人服務人員，此等人員在其作爲首長隨員期間，應與政府首長享有同樣豁免。

#### 規則四

外交部長率領之特種使節團應適用該項條款之規定，但有下列例外：

(a) 接受國同意接受由外交部長率領之特種使節團，即係預先承認此種使節團得擔任兩關係國於進行洽商時所同意之任務(爲已通過第二條之例外)；

(b) 外交部長作爲特種使節團團長不得被宣告爲不受歡迎或不能接受之人(爲第四條之例外)；

(c) 由外交部長率領之特種使節團職員並得爲部長之隨員。此等人員應受外交職員之待遇(爲第六條之補充)；

(d) 遇外交部長擔任特種使節團團長時，使節團之工作認爲於部長到達接受國境內之日開始(代替第十一條之特別規則)；

(e) 由外交部長率領之特種使節團於部長離開接受國國境時工作結束，但如派遣國與接受國同意，特種使節團得於部長離境後繼續存在；遇此情形，特種使節團之等級隨之變更，其等級應按擔任特種使節團團長一職者之階級定之(爲第十二條之補充)；

(f) 率領特種使節團之外交部長對其人身、財產及寓邸享有全部不得侵犯權並完全豁免接受國之管轄；

(g) 率領特種使節團之外交部長享有全部海關豁免及免受接受國機關所作海關檢查；

(h) 率領特種使節團之外交部長有權攜帶眷屬及私人服務人員，此等人員在其作爲部長隨員期間，應與外交部長享有同樣豁免。

#### 規則五

由外交部長以外之部長率領之特種使節團應適用該項條款之規定，但有下列例外：

(a) 由部長率領之特種使節團職員並得爲部長之隨員。此等人員應受外交職員之待遇(爲第六條之補充)；

(b) 遇部長擔任特種使節團團長時，使節團之工作認爲於部長到達接受國境內之日開始(代替第十一條之特別規則)；

(c) 由部長率領之特種使節團於部長離開接受國國境時工作結束，但如派遣國與接受國同意，特種使節團得於部長離境後繼續存在；遇此情形，特種使節團之等級隨之變更，其等級應按擔任特種使節團團長一職者之階級定之(爲第十二條之補充)；

(d) 率領特種使節團之部長對其人身、財產及寓邸享有全部不得侵犯權並完全豁免接受國之管轄；

(e) 率領特種使節團之部長享有全部海關豁免及免受接受國機關所作海關檢查；

(f) 率領特種使節團之部長有權攜帶眷屬及私人服務人員，此等人員在其作爲部長隨員期間，應與部長享有同樣豁免。

#### 規則六

派遣國與接受國得以相互協議對規則一所稱特種使節團之地位作較詳細之規定，更可對此種等級之特種使節團作更有利待遇之規定。

專題報告員提出上述各項規則僅作一種建議而已，俾便委員會對以上列舉之例外表示意見。專題報告員當依據委員會之決議，提出確定提案；報告員認爲彼可於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作此提案。

## 第四章

### 未來屆會之工作方案及組織

五一. 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五月十八日、三十一日、六月二日及四日四次非公開會議中審議關於未來屆會工作方案及組織問題。此等問題並經委員會職員及專題報告員審議，其建議由委員會在一九六五年六月十日第七九九次會議中通過。

五二. 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第十六屆會決定在一九六六年年終前，即在委員會現有委員任期屆滿以前，完成條約法及特種使節之研究工作。為達成此項目標起見，委員會認為必須在一九六六年舉行冬季屆會，為期四週。<sup>98</sup> 委員會在本屆會中愈益深信如欲完成其已通過的工作方案，必須增加許多次會議，縱然看情形目前祇能顧到條約法與特種使節，其餘一切項目都必須擱置一旁，仍有增加會議的必要。委員會考慮過，擬於冬季舉行的屆會可否改以延長一九六五年及一九六六年夏季常會相替代的問題，但結論是在一九六五年延長會期並不可能，而僅在一九六六年延長會期，還不够完成條約法草案一項的工作。

五三. 因此，委員會重申其於一九六四年向大會所作建議，為委員會安排，自一九六六年一月三日至二十八日開會四週。此項會議作為委員會第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sup>99</sup> 關於第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的工作報告書當於一九六六年向大會第二十一屆常會提出。一月份會議的紀錄及文件特刊載於一九六六年國際法委員會年鑑內。

五四. 委員會在現有工作階段無法確定，縱在一九六六年一月舉行會議，是否足以完成其工作方案，

<sup>98</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補編第九號(A/5809)，第四章，第三十六段至第三十八段。

<sup>99</sup> 對於此點所作決定係特殊性質，不影響在一九六六年以後如舉行冬季會議時屆會的屆數問題。

因此欲為一九六六年夏季屆會保留延長兩週的可能。委員會當於冬季會議中根據屆時已有的進展，決定是否有延長夏季屆會的必要。

五五. 一九六六年一月份會議將全部致力於參照各國政府的評議，檢討委員會所擬條約法草案的若干部分。草案其餘部分將於一九六六年夏季常會中完成之。委員會並依照其規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請秘書長將本屆會完成之特種使節條款草案送請各國政府發表意見，並請於一九六六年四月一日前提送此項意見。俟夏季屆會，參照此種意見，檢討草案並通過案文。

五六. 摩納哥大公國政府懇切邀請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一月在摩納哥開會。委員會規程第十二條規定：

“委員會在聯合國歐洲辦事處開會。但委員會有權與秘書長諮商後在其他地點召集會議。”

委員會依照此項規定，與秘書長相商，並據復稱倘大會第二十屆會為日內瓦冬季屆會指撥經費，又如摩納哥政府承諾負擔此項經費以外之一切費用，自不反對在摩納哥召集會議，委員會在此種諒解下，在原則上決定接受摩納哥政府之邀請，並請秘書長依照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作必要安排，該決議案正文第二段(e)規定：

“其他任何機關，倘經一國政府邀請在其領土內舉行會議並經同意就所涉額外費用之性質及可能數額與秘書長洽商後支付此項費用，得在固定會所以外地點舉行會議。”

## 第五章

### 委員會之其他決議及結論

#### A. 與其他機關合作

五七. 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六月十四日及七月七日第八〇一次及第八一九次會議審議關於與其他機關合作一事之項目。委員會欲就此事強調其對依照規程第二十六條相合作之機關之諮商工作極為重視。

##### 美洲法學家理事會

五八. 委員會對於以觀察員資格代表委員會列席一九六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月五日在聖薩爾瓦多舉行的美洲法學家理事會第五屆會的 Mr. Eduardo Jiménez de Aréchaga 就該屆會工作所提報告書(A/CN.4/176)表示備悉。

五九. 美洲法律委員會為美洲法學家理事會的常設機關，由 Mr. Elbano Provenzali Heredia 代表向委員會致辭。

六〇. 委員會接獲派遣觀察員列席美洲法學家理事會會議的長期邀請。委員會察悉該理事會下屆會議將於委內瑞拉的卡拉卡斯舉行，惟日期未定。倘該會議於委員會下一屆會以前舉行，則請委員會主席 Mr. Milan Bartoš 前往列席，倘主席不克前往，改派委員會另一委員或其秘書代表委員會。

##### 亞非洲法律諮商委員會

六一. 委員會對於以觀察員資格代表委員會列席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至四月一日在巴格達舉行的亞非洲法律諮商委員會第七屆會的 Mr. Roberto Ago 就該屆會工作所提報告書(A/CN.4/180)表示備悉。

六二. 代表亞非洲法律諮商委員會的 Mr. Hasan Zakariya 向委員會致辭。

六三. 委員會考慮向其發出的列席亞非洲法律諮商委員會屆會的邀請。委員會認為派遣觀察員列席該委員會一九六六年第八屆會不失為有益之舉，因為該屆會將準備關於委員會所擬條約法條款草案的評議。因此，委員會請其主席 Mr. Milan Bartoš 列席該屆會，

倘不克前往，則改派委員會另一委員或其秘書代表委員會。

#### B. 委員會文件之交換及分發

六四. 一九六五年七月七日委員會第八一九次會議通過其所設研究交換與分發委員會文件之小組委員會<sup>100</sup>之報告書(A/CN.4/L.110)。報告書之結論如下：

(a) 委員會所有一切油印與排印文件及紀錄均應分發給委員會全體委員，如經請求，並應分發給委員會舊日委員及國際法院之現任與前任法官。委員會並欲強調，其委員須有排印的國際法委員會法律年鑑第二冊以及第一冊，俾可就其所任職務從事研究。

(b) 除了上述人員外，年鑑與文件通常不應指名寄給個人，而應限於組織、學會及圖書館，尤其是法律學校的圖書館，經委員會委員或常駐聯合國的代表團的請求，將其列入郵寄名單；秘書處應參照這些原則檢討現有名單。

(c) 學術機構如國際法學會及國際法協會等所研究的問題倘與國際法委員會所處理者有關，經各該機構秘書處的請求，委員會應將有關文件及紀錄檢送少數幾份以供使用；為交換起見，並應請其各將本身所有之文件及紀錄檢送數份，以便委員會參考。

(d) 寄送委員會出版物之贈閱本雖然事關推銷，承認是秘書處之職責，但所寄贈閱本之冊數宜予增加，至少增至一百冊，俾使全世界各主要法律刊物皆可分得一冊，委員會之工作可藉以廣為宣揚，以符大會決議案一九六八(十八)關於技術協助以謀促進國際法之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明瞭之基本目標。

(e) 委員會依其規程第二十六條相與合作之機關如研究與委員會所處理者有關之問題，在原則上，委員會與此等機關宜以足夠份數之文件及報告互相交換，務使委員會各委員及各該機關之人員皆能人各一份；已請秘書長探討能否與此等機關作這種安排。

<sup>100</sup> 參閱本報告書第一章第七段。

### C. 下次會議之日期及地點

六五. 委員會在本報告書前一章內陳明，有於一九六六年一月三日至二十八日開會四週之必要，並在原則上決定接受摩納哥大公國之邀請，此四週會議在摩納哥舉行。

六六. 委員會並決定於一九六六年五月四日至七月八日在聯合國歐洲辦事處舉行下屆常會，但根據在前一章內所稱之理由，欲為該屆會保留延長兩週至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二日閉會之可能，此項延長問題當於一月間開會時決定。

### D. 列席大會第二十屆會之代表

六七. 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工作報告書<sup>101</sup>曾稱決定派遣委員會第十六屆會主席 Mr. Roberto Ago 列席大會第十九屆會。委員會一九六四年報告書未經大會第十九屆會討論，但推定將於第二十屆會加以討論。委員會於本屆會中依然認為在大會討論其一九六四年工作時，應由 Mr. Ago 代表列席。

六八. 委員會並決定就其第十七屆會的工作由主席 Mr. Milan Bartoš 代表列席大會第二十屆會。

### E. 國際法委員會年鑑

六九. 委員會曾研究關於在國際法委員會年鑑內發表其紀錄的若干建議，其目的在使年鑑便於使

<sup>10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補編第九號(A/5809)，第五十一段。

用。已有數項建議被採納，當反映於一九六五年各卷內。

### F. 國際法研究班

七〇. 聯合國歐洲辦事處曾為國際法研究生及各國政府內負責處理國際法問題之年輕官員開辦一國際法研究班，於委員會本屆會期間舉行。討論的總題目為條約法。研究班於一九六五年五月十日至二十一日開會十次，參加者有十六人，來自十三國。他們聽到委員會七個委員、秘書處兩職員及日內瓦大學一位教授的講演，與講演者作討論並列席委員會會議。開辦此項研究班無須聯合國負擔費用，而且聯合國對於參加者之旅費或生活費用亦不負責。

七一. 委員會認為這次研究班組織完善，辦理妥適。由於參加者都有優異的資歷，討論水準保持很高。此種訓練使參加者獲得有益的經驗。委員會建議將來舉行屆會時應續辦此種研究班。決定未來研究班的日期自以委員會的工作方案為主要考慮；但應盡可能使此項日期與歐洲其他國際法工作相配合，俾使來自遠方的參加人員亦可藉此得益。

七二. 委員會有些委員強調在參加研究班的人員中，發展中國家的國民應佔相當比例。為實現此項目的，大會或願考慮可否發給獎學金，充作旅費及生活費用，俾使此等國家的國民可以參加。此舉符合大會決議案一九六八(十八)之目標，利用技術協助以謀促進國際法之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明瞭。

##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